

FIDELITY FUNDS SICAV

富達基金
設立於盧森堡
部份公開說明書
2015 年 1 月版
(中譯文 – 僅供參考用)

此「部份公開說明書」僅提供予台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任何接獲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之人應注意此「部份公開說明書」只是載明各類富達基金股份資訊之完整公開說明書之摘錄，因之，此「部份公開說明書」並未包含所有現行富達基金各類股之資訊。

富達基金

2015 年 1 月份「部份公開說明書」之 2015 年 4 月份增補

本增補構成 2015 年 1 月份富達基金「部份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由於本增補的更改，投資者應仔細閱讀。

總覽 – 本基金之管理

Mr. Thomas Balk 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自本基金董事會卸任。

第一部份

1.3.1. 股票型基金

以下新增之揭露將增列於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之附註欄位：

“本基金將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併入到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於該日，本基金之既有股東將收到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之相對應股份類別的股份，且係依獨立簽證會計師證實之換股比率為之。”

以下新增之揭露將增列於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之附註欄位：

“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基金將收到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之淨資產。於該日，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之既有股東將收到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之相對應股份類別的股份，且係依獨立簽證會計師證實之換股比率為之。對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之股東不預期造成任何影響。”

其他

i. 第一部份 1.1 的第七段應修正如下：

“本基金不發行與任何股份有關的選擇權或任何特別權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包括 2014 年 7 月 28 日之盧森堡法律，股東得隨時向本基金或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申請將不記名股份換為記名股份。”

ii. 第一部分 1.2“風險因素”之“國家、集中度及風格相關風險”，因不適用，應自現有之現金型基金，即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與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予以移除。

iii.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之投資目標最後一句應修正如下：

“目前 EMU 有 19 個會員國，倘其他國家未來加入 EMU，這些國家之投資也將被考慮納入基金。”

iv. 第二部份 2.7“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的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人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

v. 第五部份 5.2 之 2“適用於在德國登記之基金之附加資訊和投資限制”的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當他們符合上述第五部份第 5.1.A.1.1. a)-f) 項所述之資格規定，「合格資產」，按照上述投資限制，尤其包括：”

vi. 第五部份 5.2 之 6“適用於在南非登記之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的第一點及第三點應予刪除，而第二點應修正如下：

“基金利用任何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合約、交換合約和期貨合約，只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使用的衍生性工具得為在交易所買賣或在店頭買賣者。衍生性部位需被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所涵蓋。”

再者，其第五點應修正如下：

“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B.1. 之條件，借入臨時憑證得予允許。”

重要說明

重要。若您對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義，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股份係根據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或「KIIDs」）所引述之文件而募集。關於本部份基金，任何人未被授權提供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簡式說明書（或任何後續文件）所載以外之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人根據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與 KIID 所載，或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及 KIID 抵觸之資料及陳述所作之購買，由買方自負風險。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本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註冊。該項註冊不需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或真確，或本基金持有投資組合證券，予以核准或不核准。任何相反之陳述皆為未經許可且不合合法。本基金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27 條規定之內容要求。

本基金為從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UCITS」）之合格事業（undertaking），並依經修訂之歐洲議會和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獲得於若干歐盟會員國銷售之認可。

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確保在簽署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時所載之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有關事實或意見之陳述，有誤導之情形。董事因此願負責任。董事會已批准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的英文版全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將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翻譯成其他語言時，翻譯應儘可能貼近英文原文並且任何資料變更程度應符合其他管轄區中管理機關的要求。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分發及股份之募集，可能在某些管轄區受到限制。在任何募集或招攬為非法或可能為非法、或從事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被允許、或接受募集或招攬之人不能合法接受之管轄區，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募集或招攬。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以本基金最近的 KIID、年報及帳戶或其嗣後之半年報及帳戶（倘有），並於本基金登記辦事處免費提供。有意購買股份者應自行取得以下資料(a)該國家對於購買股份之法律要求；(b)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及(c)購買、轉換及贖回股份之所得稅及其他稅賦後果。

投資人應注意，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不構成稅務建議，投資人在投資本基金之股份前應尋求其專業顧問有關稅賦後果之建議。

本本基金投資人承認並同意，就相關資料保護法規而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採集之個人資料可由本基金及其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加以儲存、變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使用。

對這些資料之儲存及使用是為了發展並處理投資人業務關係。資料之傳輸範圍限於(i) FIL 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所有中間人、及所有牽涉業務關係中之其他人或(ii)依適用法律或規則（盧森堡或外國）之另行規定。資料可在提出本基金投資申請之所在地以外的管轄區取得，而且可由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富達集團公司處理。FIL 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各有關機構內所傳輸數據之保密性。

本基金需要提請投資人注意的是，依據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之規定，如果投資人在註冊時登記的是自己的名字並且是以自己的名義註冊為本基金股東，那麼任何投資人將只能直接針對本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人的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會員大會的權利。

假使投資人是通過本基金仲介投資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本基金，那麼投資人並非總是可以直接針對本基金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問題諮詢意見。

本基金並無依《1940 年投資公司法》在美國登記。股份並無依《1933 年證券法》在美國登記。除非獲得美國法律、任何適用之法令、規則或解釋之登記規定取得豁免，否則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美國領土、屬地和其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給予或以其國民或居民為受益人。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所界定之美籍人士不得投資於本基金。潛在投資人須聲明其並非美籍人士。

本基金並無在加拿大任何省級或區級司法管轄區登記，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規定，股份不得在任何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次募集之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級或區級司法管轄區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給予或以其居民為受益人。潛在投資人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申請股份。如果投資人在購買本基金的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則該投資人將不能再購買任何額外的股份。

市場時間選擇和頻繁交易

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性之交易。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 FIL 集團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 FIL 集團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目錄：

總覽－主要管理機構	6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7
綜覽－FIL 集團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9
第一部份	11
1. 本基金資料	11
1.1. 本基金	11
1.2. 風險因素	12
1.3. 投資政策與目標	20
1.3.1. 股票型基金	20
1.3.2. 平衡型基金	24
1.3.3. 債券型基金	25
1.3.4. 現金型基金	27
1.3.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28
1.4. 其他資料	28
第二部份	33
2. 股份種類與股份交易	33
2.1. 股份種類	33
2.2. 股份交易	34
2.2.1. 如何購買股份	34
2.2.2. 如何出售股份	35
2.2.3. 如何轉換	36
2.3. 計算淨資產價值	38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38
2.5. 資產之共同管理(Co-Management)	39
2.6. 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和贖回	39
2.7. 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39
第三部份	41
3. 一般資料	41
3.1. 股利	41
3.2.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42
3.3. 稅捐	42
3.4. 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	44
3.5.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之清算	45
第四部份	47
4. 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	47
第五部份	51
5. 投資限制	51
5.1. 投資權與保護措施	51
5.2. 附加的國家專有投資限制：法國、德國、香港與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台灣	54
附錄	58
股份種類清單	58

定義

公司章程	基金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AUD	澳幣。
董事會	本基金之董事會。
營業日	營業所在地內銀行開放營業之日。
CHF	瑞士法郎。
A 類股	A 類股經銷股份。
A-ACC 類股	A 類股累計股份。
A-ACC 類（避險）股份	A 類股累計避險股份。
A-HMDIST(G) 類（避險）股份	A 類股每月經銷總收入避險股份。
A-MDIST 類股	A 類股每月經銷股份。
A-MDIST（避險）類股	A 類股每月經銷避險股份。
A-MINCOME 類股	A 類股每月收入股份。
A-MINCOME(G) 類股	A 類股每月總收入股份。
A-MINCOME(G)（避險）類股	A 類股每月總收入避險股份。
Y 類股	Y 類股經銷股份。
Y-ACC 類股	Y 類股累計股份。
Y 類（避險）股份	Y 類股經銷避險股份。
Y-ACC 類（避險）股份	Y 類股累計避險股份。
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	FIL (Luxembourg) S.A.，一家 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依 2014 年 7 月 28 日關於固定不記名股份之盧森堡法，由本基金任命為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所有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承擔下列任務： (i) 代不記名股份的持有人持有所保管的不記名股份，及 (ii) 在盧森堡保管不記名股份登記冊。
關係人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或任一經銷商之「關係人」係指： a) 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人； b) 符合前述(a)款所述條件之一或兩者之人所控制之人； c) 其 20%或以上之普通股股本共同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之公司；及其全部投票權之 20%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被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共同行使之公司；及 d)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或前述(a)、(b)或(c)款所定義之該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
董事	董事會的任一成員。
經銷商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列，可透過其買賣或轉換本基金股份之 FIL 集團公司。
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提及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與工具：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上的合適性； 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 II. 降低成本； III. 為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基金第五部份 (5.1, A. III) 所列出的基金風險水平與風險分散規定一致； c) 其風險由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辨識。
認可市場	認可國家之管制市場。
認可國家	任何歐盟會員國或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南北美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
Euro	歐元單位。

FATF 國家	任何已加入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國家。
FIL 集團	設立於百慕達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及其關係企業。
金融機構	盧森堡與美國為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簽訂的跨政府協議 (IGA) 所訂定的一間託管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或指定保險公司。
本基金	富達基金。
基金	本基金內特定之資產與負債之投資組合，其係依為與該基金有關之股份種類指定之投資政策所管理。
G20	下列二十個主要經濟體之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所組成之非正式團體：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JPY	日圓。
2010 年法律	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
管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一家 <i>société anonyme</i>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其由本基金任命為管理公司，對本基金行使投資管理、行政和行銷職能，並可能將這些職能中的部分或全部委託給第三方。 管理公司也擔任本基金的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 and 登記地當地代理人的角色。
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歐盟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有 397 天或更少的剩餘到期期間或定期收益調整時間或有與其對應的風險水平）上買賣及具有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的流動投資工具。
淨資產價值	按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原則決定將資產價值減去本基金、某一基金、某類股或基金中之某類股。
OECD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開放營業之日	經銷商及本基金將至少於營業所在地的每個營業日開放營業。經銷商可能按其決定在其他日子開放營業。
主要地(primarily)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本基金之某一基金、某類股、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時，係指相關基金至少 70% 之資產，依照相關投資目標之特別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主要交易貨幣	某些基金發行不同類的股份，其淨資產價值及價格均以基金說明中「可用種類」指定之主要交易貨幣計算及定價。
首要地(principally)	此一用辭每次用於說明本基金之某一基金、某類股、某種基金、或本基金之某類股時，係指相關基金之資產至少 70%（通常為 75%）以上之資產，依照相關投資目標之特別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所表達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要項目。
參考貨幣	用於報告目的之貨幣。
管制市場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39/EC 指令所指之市場及任何其他管制、定期經營、為大眾所承認、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為免產生疑問，亦應包括美國場外債券市場、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俄羅斯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
2008 年條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
REITs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REIT 係指一實體致力於擁有及（大部分的例子為）管理不動產。此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坐落於住宅區（公寓）、商業區（購物中心、辦公大樓）及工業區（工廠、倉庫）之不動產。某些 REITs 可能也參與不動產融資交易及其他不動產開發活動。REIT 的法律架構、其適用之投資限制及法定及稅務規範因其成立之所在管轄區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若其符合(i)UCITS 或其他 UCIs 或(ii)可轉讓證券，則其對於 REITs 之投資將被允許。在管制市場掛牌上市之封閉型 REIT 之單位被分類為在管制市場上掛牌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因而被認定係依盧森堡法律規定之 UCITS 之合格投資。
SEK	瑞典克郎。
股份	本基金資本內任一基金之該種類股，或任一種類之任一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terling/GBP	英鎊。

監督主管人員	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之任何人士（「領導」）。
可轉讓證券	指： – 股份及相等於股份之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券 – 有權以認購或兌換方式購買該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 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UCI(或其他 UCI)	經修訂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第 2 段要點 a) 和 b) 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經修訂 2009/65/EC 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S Dollar/USD	美元。
評價日	除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誕節）及一月一日（新年）之外的任一週一至（包括）週五。
VaR	風險值法提供了一種衡量可能在一般市場條件和既定信心水準下、於既定時間間隔內發生的潛在損失的方法。對於採用 VaR 方法計算全球風險的基金，其衡量是在 99%信心水準進行的，時間間隔為一個月。

總覽－主要管理機構

登記辦事處	管理公司、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及登記地當地代理人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保管機構	投資經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	獨立簽證會計師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021 Luxembour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總覽—本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董事會
Barry R. J. Bateman (董事長) 英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副董事長；FIL 集團其他公司董事。
Dr. Yousef A. Al-Awadi K.B.E. 科威特；YAA Consultancy 之董事長及執行長、科威特 Gulf Bank 前執行長及倫敦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總裁及執行長。他擔任科威特及國際許多公私部門的董事。
Thomas Balk 英國；FIL 金融服務業務總裁兼全球營運委員會主席。在總裁任上，Thomas 負責 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即 FIL 之全球金融服務業務。在 1999 年加盟富達之前，Thomas 曾於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間擔任 Foreign & Colonial 零售業務部常務董事。
Didier Cherpitel 瑞士；法國 J.P.Morgan 之前董事長、紅十字會與日內瓦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之前執行長及 Atos Origin 公司之前董事長、ManagersWithout Borders 之創辦人及董事長、以及世界各地多家組織和公司（包括 Wendel、Foundation Mérieux、Prologis European Properties 及 IFFIm (GAVI Alliance)）之董事。
Colette Flesch 盧森堡，她於 2012 年加盟富達基金董事會。出身於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專業，她擁有璀璨的政治生涯，包括在歐盟機構的豐富經驗，以及擔任盧森堡經濟事務部部長及司法部部長和盧森堡市長。
Takeshi Isayama 日本；日本 Carlyle 前董事長、日產汽車公司非執行副董事長和雷諾汽車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曾在日本國際貿易和工業省長期任職。
Alexander Kemner 荷蘭；Unilever N.V. 及 Unilever PLC 的執行委員會前任成員及董事；荷蘭 Diamond Tools Group B.V. 前任監事會主席；富達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Dr. Arno Morenz 德國；前 Aachener Rückversicherung AG 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執行長；現任 alfabet AG 與 Business Keeper AG 之監察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GmbH 之獨立董事及 DSW 監督委員會之成員。
The Honourable Dr. David J. Saul 百慕達；百慕達前任總理及財政部長，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及 FIL 集團內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富達顧問世界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Dr. Erhard Schipporeit 德國；E.ON AG 執行董事會前任成員及財務總監；擔任包括 Deutsche Börse AG、TUI Travel PLC、SAP AG 以及 Hannover Rückversicherung SE 等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 Frankfurter FondsBank GmbH 之獨立董事。
Abby Johnson 美國；FMR LLC 之總裁兼執行長；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FMRCo) 之董事長；富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美國富達投資固定收益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理事會主席。
FIL (Luxembourg) S.A. 1988 年 10 月 14 日以 Fide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 (Luxembourg) S.A. 之名稱設立於盧森堡，RCS number B 29 112，登記地址為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該公司擔任本基金之經銷商、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之代理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

John Skillman

盧森堡；歐洲大陸常務董事。他於 1994 年加盟富達，擔任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規劃部總監。在 2012 年獲委任為歐洲大陸常務董事之前，他曾在波士頓的 Fidelity Investments 擔任富達股票計劃服務處總裁。

Nicholas Clay

盧森堡；歐洲大陸財務總監。他於 1994 年加盟 FIL，擔任英國財務長。在 2011 年 9 月獲委任為歐洲大陸財務總監之前，他曾於 FIL 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富達日本之財務總監。

Judy Marlinski

日本；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和 FIL Securities (Japan) K.K.總裁、董事和執行長代表。她於 2003 年加入 FIL，擔任投資部首席營運長，在此之前，她效力於富達投資。

Allan Pelvang

百慕達；富達國際有限公司之盧森堡國內負責人（直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集團稅務負責人、以及百慕達國內負責人。

Marc Wathelet

盧森堡；FIL (Luxembourg) S.A.歐洲大陸客戶服務部主管和常務董事，負責歐洲大陸的客戶服務和運營，涵蓋盧森堡、德國、巴黎和都柏林。他於 1991 年加入 FIL，擔任基金會計部和客戶服務與運營部資深經理；2003 年至 2010 年，擔任 FIL (Luxembourg) SA 國內負責人和常務董事。

監督主管人員

Stephan von Bismarck

英國；投資管理風險部主管，負責投資管理相關風險管理過程。在 2004 年加入 FIL 集團之前，他曾擔任 AXA 投資經理的全球風險管理的副主管。

Nishith Gandhi

盧森堡；FIL (Luxembourg) S.A. 的盧森堡投資管理部門主管，負責 FIL 集團於盧森堡註冊的 SICAV 和 FCP 之基金管理營運、報告和項目管理等各方面職能。另外，他也是英國和盧森堡基金會計部門主管。

Charles Hutchinson

盧森堡；位於盧森堡的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的歐洲大陸法律遵循和風險主管。在加入 FIL 集團之前，他曾擔任多個財務監控和法律遵循職務，其中包括 NatW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長兼法律遵循主管。

綜覽－FIL 集團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股份經銷商與交易設施	
FIL (Luxembourg) S.A.*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 404 1 傳真：(352) 26 38 39 38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電話：(49) 6173 509 0 傳真：(49) 6173 509 4199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26 29 2629 傳真：(852) 2629 6088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8 Marina View #35-06,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電話：(65) 6511 2200 (總機) 傳真：(65) 6536 1960
FIL (Gestion)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Washington Plaza 29 rue de Berri F-75008 Paris 電話：(33) 1 7304 3000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Tonbridge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付款代理人 and 代表：	
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	台灣總代表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FIL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5 樓
愛爾蘭代表	香港代表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First Floor Marconi House Digges Lane Dublin 2 Ireland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標有 * 號的股份經銷商提供交易設施。股份交易亦可直接在管理公司登記辦事處進行。

第一部份

1. 本基金資料

1.1. 本基金

本基金係於盧森堡組設之開放型投資公司。其資產由不同基金持有。每一基金是證券和按照特定投資目標管理的其他資產之個別投資組合。基金將（或可）發行獨立之股份種類。

本基金在 1990 年 6 月 15 日註冊成立於盧森堡。其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保存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編號 B34036。本文件可於支付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登記處費用後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得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修正。公司章程在 1990 年 8 月 21 日公告於 *Mémorial*。2012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的最新公司章程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於 *Mémorial*。股東受本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條文之拘束。

有關庭外申訴機制，請聯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任命的法律遵循主管。公司地址是：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本基金不提供投資人賠償計劃。

本基金資本等於淨資產價值。

依盧森堡法律，本基金被授權發行無限數量之股份，且均無面額。每一股份於發行時均已繳足股款且不可評價 (non-assessable)。所有股份均無優先權、優先認購權或交換權（除在基金或各類股間轉換之權利外）。

一基金內所有股份，不論為記名或不記名股，皆有相同之權利與特權。一基金內之每一股份均享有與該基金其他股份相同之參與股利或其他宣佈分派分配之權利，並在該基金終止或本基金之清算時，平等參加基金清算收益之分配。每一正式股份均享有在本基金、基金或各類股之股東會上的一張投票權。依 2014 年 7 月 28 日關於固定不記名股之盧森堡法，不記名股之股東為登記其股份及為避免其投票權遭受暫停，應最晚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與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聯繫。未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與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登記之不記名股，將會被取消，而相關股東在聯繫盧森堡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後將會取得截至該日之股份價值。然而，本基金可能拒絕接受任何美國人的投票（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所定義）或任何持有超過 3% 之持有人的投票（如公司章程中所述）。

本基金不發行與任何股份有關的選擇權或任何特別權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股東得隨時向本基金或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申請將不記名股份換為記名股份。

董事會通常有權依公司章程第七條以及按重要說明（上述）描述的非隨市場操作條文限制向任何不屬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所界定之認可投資人的人士發行股份。有關基金與各類股之資料，倘未於特定時間提供予投資人，可於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之營業處取得。

基金股份可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然而，準備基金以及機構準備基金範圍之內的股份（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將在稍後說明個別基金範圍之詳細資料）目前尚未上市。董事會可能決定在未來核准這些基金或各類股的上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由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擇期為之。上市代理為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地址位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關於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更多資訊可以請求管理公司提供。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到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免費查閱。這些文件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之譯文，亦可於經銷商和管理公司辦事處免費查閱：

1. 本基金公司章程
2. 管理公司合約
3. 保管合約
4. 經銷商合約
5. 投資管理合約
6. 服務合約
7. 付款代理合約
8. 香港代表合約
9. KIIDs
10. 財務報告

亦可於本基金之當地代表辦事處查閱公司章程（其可能會不時修訂）。股東受本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條文之拘束。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最新之 KIIDs 及本基金之最近財務報告影本可向本基金和管理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經銷商和本基金之當地代表之營業處免費索取。

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定，該基金及其註冊公司可應請求提供其他資訊。其他資訊包括關於投訴處理的程式、行使該基金的投票權應遵循的策略、代表該基金向其他實體下單以進行交易的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關於和該基金的投資管理相關的費用、佣金或非貨幣利益的安排。

位於本基金總公司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其地址位於 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1.2. 風險因素

I. 富達基金風險類別

基金	適用於所有基金之一般風險	股票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相關風險	國家、集中度及風格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資產配置風險	追蹤錯誤風險	從資本中發放配息風險	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X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X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X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高評等收益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工業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通膨連動債券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不動產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科技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電訊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 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富達基金- 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南歐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印度聚焦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印尼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 國際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義大利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日本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韓國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拉丁美洲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馬來西亞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北歐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新加坡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東南亞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英鎊債券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 瑞士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泰國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英國基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美元債券基金	X		X						X
富達基金- 美元現金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 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富達基金- 世界基金	X	X							X

II. 適用於所有基金之常見風險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人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與交易之不確定性及相關風險。雖然已注意瞭解並管理這些風險，各基金及相應基金股東最終將承擔就投資相關基金之風險。

績效紀錄

KIID 中提供了個別基金過去的績效資料。過去的績效不應作為基金日後表現之指標，亦不能對未來收益提供任何擔保。

價值波動

本基金投資將受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固有的風險所影響。同時不能保證投資價值將增值，亦不能擔保原始投資之資本價值。投資價值以及投資收益可能會下降或提高。您也可能無法取回原始的投資金額。同時不能保證能夠實現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與股份類別之終止

如果某一檔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終止，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的資產將會被變現，負債會被清償，變現淨收益將會按股東於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有可能在上述變現或分配時，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所持有的某些投資之價值可能會低於其原始成本，造成股東之損失。截至終止前所產生之所有正常營運支出將全部由該基金或該股份類別承擔。本基金、某一檔基金或某股份類別概無未攤銷的組織支出。

法律與稅務風險

在某些法域，法律和規則之詮釋與實施，及根據這些法律和規則執行股東權利可能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會計標準與審計標準之間，以及報告慣例和公開要求與國際社會一般公認的要求之間有所差異。某些基金可能需繳付扣繳或其他稅捐。任何國家的稅務法律及規則一直在不斷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能力。與較開發國家比較，某些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對稅務法律和規則的詮釋與適用性不一致且不透明，而各個區域之間均有所差異。

投資人應瞭解的是，巴西市場的外匯流入和流出需繳納 IOF 稅（外資金融投資稅）- 根據第 6.306/10 號巴西總統令（本法令會不時修改）。IOF 稅的應用將減少每股資產淨值。

外幣風險

若基金的資產與收益以基金原幣計價以外的貨幣為單位，基金的總報酬及資產負債表將明顯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這意味著貨幣走勢將顯著影響基金之股份價格的價值。外幣風險的三大主要部份為匯率走向對投資價值的影響、短期時間差異以及收取的收益。基金可以選擇使用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這些風險，相關風險將在以下的「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份中作詳盡的說明。

投資人應當瞭解的是，中國人民幣(RMB)匯率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參照多種貨幣而浮動。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是香港）。在中國大陸交易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且需要遵守中國大陸政府的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之外交易的人民幣可自由交易。雖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之外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和相關工具可反映出不斷發展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相應地，基金可能曝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

此外，可能存在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流動性風險，特別是當這些投資沒有活躍的次級市場和它們的價格受出價和報價差額影響時。然而，投資經理人在投資基金資產時會著眼於使投資能夠以債務抵償股份。

流動性風險

在正常市場情況中，基金的資產主要包含能夠立即出售的可變現投資。基金的主要責任就是贖回投資人想出售的任何股份。通常基金負責管理其投資，包括現金，以履行其責任。若無足夠現金進行該等贖回行動，可以出售所持投資。若要出售大筆股份，或市場流動性較差，則可能面臨無法賣出或原訂的拋售價格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負面風險。

定價及估價風險

基金的資產主要包含能夠從交易所或類似可核實的來源取得估價之報價投資。然而，基金也將投資於可能提供錯誤定價風險的未報價及/或流動性較差的投資。此外，基金將在某些市場因假期或其他原因關閉時計算淨資產價值。這些及類似情況將不具有可核實的客觀市價來源，而投資經理人將啟動公平價值程序以確定相關投資的公平價格；此公平價值程序將涉及假設及主觀性。

交易相對人信用及交割風險

所有證券投資均透過由投資經理人認可為可以接受的交易相對人的經紀商處理。認可的經紀商清單將被定期審查。基金可能面臨因交易相對人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例如，交易相對人可能因未支付到期款項或未及時支付款項而違約。若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是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異；若合約未被替代則是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此外，某些市場並不能實施「交付與付款」模式，在這種情況下，若基金履行其交割義務但交易相對人卻未向基金履行其義務，合約絕對價值將受影響。

證券之借出

證券之借出將面對以下風險：(a) 若基金借出證券的借方未能歸還證券，則存在因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而使得收到的抵押品可能以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價格變現的風險；(b) 遲延借出證券的償還可能限制基金履行證券銷售下的交貨義務的能力。

投資期限風險

投資人選擇投資基金，係以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依據，卻未必與其投資期限緊密一致。若投資人未準確地選擇與其投資期限緊密一致的某個基金，有可能出現投資人之投資期限與基金之投資期限不匹配的風險。

跨股份類別之負債

儘管各股份類別之資產及負債有明確歸屬，但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不存在法律上的區隔。這就代表，如果某一股份類別的負債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能不受限制地追索歸屬於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所以，股東應注意，為某一股份類別的利益所進行之特定交易（如貨幣避險或利率存續期管理）可能導致同一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負債。

III. 股票相關風險

股票

對於投資股票之基金，其股票之價值可能隨著個別公司之活動及業績，或因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或其他事件而發生波動，有時非常劇烈。倘投資貨幣為投資基金以外的基本貨幣，貨幣匯率走向將會導致價值發生變化。

IV. 固定收益相關風險

債券、債務工具以及固定收益（包括高收益證券）

對於投資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之基金，其投資價值視市場利率、發行公司之信用品質以及流動性考量而定。投資於債務工具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隨著利率、發行公司之公認信用品質、市場流動性和貨幣匯率波動發生變動（若投資貨幣為投資基金以外的基本貨幣）。某些投資於高收益債務工具的基金將帶來較高的收益（較諸投資於投資級債務工具）；然而，投資於此債務工具將面對較高的貶值和套現資本損失的風險（較諸投資於低收益債務工具）。

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之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險或擔保。現金型基金中的股份並非任何銀行之存款或債務，亦不受任何銀行的擔保或認同，而所投資股份之金額可能上下波動。雖然基金尋求維持資本價值及流動性，同時為投資人帶來與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回報，但現金型基金並不保證穩定的淨資產價值。此類基金的任何投資都有信用和交易相對人風險，相比中長期投資工具而言其資本增值潛力有限，收益普遍較低。此外，現金型基金的表現可能受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條件、乃至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之變動影響。

投資級風險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投資級債務證券。投資級債務證券會獲評等機構（Fitch、Moody's 及/或 Standard & Poor's）就發行債券的信譽或違約風險給予的最高評等類別中的評等。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經 Standard & Poor's 評價為 BBB-/Baa3 級或更高評等，抑或獲國際認可評等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等。投資級債務證券與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一樣，具信用風險並且可能在其發行至到期日期間，被評等機構降低評等。此類降級可能發生在基金投資於該證券之時。當發生一次或多次低於投資級或其他評等的降級情況，基金得繼續投資於此類證券。

低評等證券和未評等證券

債務工具的信用品質一般由評等機構評估。與高評等證券比較，中和低評等證券和相似質量的未評等證券可能發生較大的收益波動、較大的競標價格範圍、更高的流動性權益金以及更高的市場預期，從而導致較大的市值波動。這些評等的改變或預期發生的變化，將有可能導致收益和市值的波動，這種影響有時較為顯著。

信用風險

若任何存入現金的機構無力償債或面對其他財政困難（違約）時，投資則將受負面影響。本金及利息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之最終償還的不確定性，也將造成信用風險。在這兩種情況下，若違約後無法回收基金，則將面臨損失存款總數或債務工具之購買價格的風險。被列為「次投資」級投資的債券及債務工具一般面臨最大的違約風險。如以下的「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份所述，已出售基金之保障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將面臨與持有實際標的債券、債務工具或一籃子工具非常相似的信用風險。

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

基金可以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產品）。此類工具包括資產擔保之證券、抵押擔保之證券、抵押債務工具以及抵押貸款義務。結構性產品為標的資產產生綜合性或非綜合性風險，其風險/收益取決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一些該等產品涉及多個工具和現金流量概況，因此難以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景之收益。此外，此類投資之價格取決於，或易受結構性工具之標的部份變化的影響。標的資產可以以多種形式存在，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房貸、公司貸款、廠房貸款或任何定期接收客戶現金流量之公司或結構性投資工具應收款項。某些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利用槓桿，造成工具價格比未使用槓桿之時更為波動。另外，投入結構性產品中之資金流動性或比其他證券較差。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從而致使投資證券化產品之基金更易遭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產品之流動性可能比一般性債券或債務工具較差，而將負面影響出售部位之能力或成交價格。

貸款投資

基金可能會經由 (i) 未償還貸款的轉讓 / 轉移 或 (ii) 參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從一個或多個金融機構（「貸款人」）至借款人（「借款人」），投資於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貸款市場之相關主要風險與高收益債券市場的風險類似。借款人違約風險是指借款人無法向貸款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本金。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出售投資，或因為需求不足僅能壓低價格出售。即使在正常市場情況中可立即出售貸款，流動性在次要市場上則可能受影響。在揭露於相關投資政策之前提下，基金只會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在轉讓或參與的兩種情況中，該等貸款都必須能在貸款投資人之間自由交易及轉移。參與貸款通常僅會使基金與作為授予者的貸款人產生契約關係，而不會與借款人產生契約關係。只有當投資經理人認為信譽卓著的貸款人於基金及借款人之間介入時，相關的基金才獲得參與利益。當購買貸款參與時，基金將承擔法人借款人之相關經濟風險及介入的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人之相關信用風險。貸款轉讓一般牽涉從貸款人轉移至第三方的債務轉移。當購買貸款轉讓時，基金只會承擔法人借款人的相關信用風險。該等貸款可以為擔保或無擔保貸款。擔保貸款於未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的情況下，比無擔保貸款提供基金更多保護。然而，擔保貸款之擔保品的清算不保證能償還法人借款人之義務。此外，如果貸款被中止，透過直接轉讓的貸款投資將會承受基金可能成為任何擔保品的的部份持有人之風險，以及可能需承擔與擁有及拋棄擔保品相關之成本及責任。貸款參與通常代表間接參與法人借款人之貸款並且一般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借貸集團提供。貸款多由代理銀行作為所有持有人的代理人管理。除非在貸款及其他債務的條款下，基金對於法人借款人有直接追索權，否則基金可能需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人對法人借款人進行適當的信用求償。基金擬投資之貸款參與或轉讓可能未經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評等。

抵押相關證券

一般而言，利率提高多會延長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之持續時間，從而使得該證券更易受利率變化之影響。因此，在利率走高期間，持有抵押相關證券的基金可能會額外波動（延伸風險）。此外，可變和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還可能存在提前還款風險。當利率降低時，借款人可能會較預期提前償還其抵押。這樣可能會降低基金收益，因為該基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次投資。另外，投入證券化產品中之資金流動性可能比其他證券較差。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價值相脫離，從而致使投資證券化產品之基金更易遭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證券化產品之流動性可能比一般性債券或債務工具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出售部位之能力或成交價格。

V. 國家、集中度及風格相關風險

集中投資於某些國家

與投資於多個國家並分散風險之基金比較，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之基金，其承受該國市場、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風險較大。某個國家可能制定外匯及/或轉換管制，或制定條例擾亂該國家之市場的運作方式。這些措施以及其他如資產沒收的行動，可能導致防礙基金在購買、出售投資以及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方面的如常運作。如第二部份第 2.6 節所述，一切基金交易將可能被停止，而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得或贖回基金單位。這些以及其他行動均可能負面影響決定基金之投資價格的能力，從而影響實際的基金淨資產價值。然而，將投資分散於多個國家將帶來其他風險，如貨幣風險。於某些國家，及就某些類別投資而言，交易成本較其他地區高，而流通量較其他地區低。

持股及產業集中度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相對較少的投資或將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區域，而與分散投資於較多投資或區域之基金比較，這些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為較高的持股集中度而更加波動。

投資於中小型企業

尋找不同方式管理現金流量之機會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專門投資於中小型企業之投資。中小型企業的證券價格較大型企業來得更為波動；它們的證券流動性通常較低，這些企業較大型、成熟的企業遭受的突然市場價格動盪更多。投資於市場資本化程度較低的企業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更大的增值機會，但也可能比成熟的企業遭受更大的風險，因為它們更有可能遭受經濟或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這些企業的產品系列、市場或金融資源可能有限，或者說它們可能依賴於一個有限的管理集團。除了表現出較大的不穩定性外，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不受大型企業股走勢的影響而浮動（即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價格可能隨著大型企業股票的價格上漲而下跌，反之亦然）。對專門投資於該等企業之基金，該等交易，特別是大宗交易，因為中小型企業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差，因此對管理基金造成之成本影響，可能較類似交易於規模更大之基金或類似交易於規模較大之企業造成之影響更大。

VI.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包括俄羅斯）

有些基金全部或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這些證券之價格可能較已開發市場更加波動。因此，這些基金在價格波動或停止贖回方面，較諸投資在成熟市場之基金，可能更具風險。此種波動可能來自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因法律、買賣流通性、交割、證券之移轉及貨幣因素而加劇。有些新興市場國家雖有繁榮之經濟，但可能易受全球物價及/或波動的通膨率所影響。有些國家則特別易受經濟狀況之影響。雖然已注意瞭解並管理這些風險，各基金及相應基金股東就投資這些市場最終將負擔風險。

有些基金也會投資部份淨資產於俄羅斯。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份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投資於俄羅斯附帶特定風險。投資人務必請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之交割及妥善保存，以及就資產登記方面存在特定風險，而過戶代理人並非經常受制於有效政府監管。俄羅斯證券並無以實體存託於保管機構或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因此，保管機構或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不可被視為按認可國際標準履行實體妥善保存或保管功能。保管機構只會就其本身之疏忽及/或蓄意失責，及其於俄羅斯之當地代理之疏忽及蓄意失責承擔責任，而不會就任何登記人之清算、破產、疏忽及蓄意失責承擔損失。倘若出現該等損失，本基金將向發行公司及/或其指定登記人或證券尋求權利主張。

投資於俄羅斯所承擔的一些或所有風險也將適用於其他新興市場。

VII. 特定工具相關風險

中國資產

基金對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所作的投資及對於其他以人民幣結算的許可證券所作的投資將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以人民幣進行。中國法規之不確定性與變更更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基金。QFII 政策與規定也可能會有變動，並有潛在的回溯效力。

QFII 風險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的規定下，國外投資人可以透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現行的 QFII 規定對於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施加嚴格限制（包括投資限制規定、最短投資持股期間及匯款以及將資金及利潤調回本國）。基金可能無法自由地將資金及利潤自中國調回，調回亦可能會有閉鎖期。故基金可能因此等資金與利潤調回限制或延遲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基金有可能因為有限的投資機會而受到損失，或因為 QFII 投資限制、中國 A 股或境內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割之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的或策略。

該基金將承受相關基金的參考貨幣與該等投資的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人民幣無法自由的轉換且須受限於換匯控制政策及調回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重新評價，亦不保證外國貨幣短缺之狀況不會出現。

股票連結性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結構債）

股票連結性商品 (ELNs)、信用連結債券(CLN)及類似之結構債涉及由交易相對人執行的票據製定程序，而其價值必須符合票據中指定的標的證券。有別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現金將從票據買方轉移至賣方。若交易相對人（制定票據人）違約，不論票據之標的證券之價值，基金之風險將轉移給交易相對人。因為此類票據活動的文件多為高度客製化文件，所以會造成額外風險。ELN、CLN 或類似票據之流動性可能比標的證券、定期債券或債務工具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出售部位之能力或成交價格。

再買回交易

再買回交易將涉及以下風險：(a) 若基金提供現金的交易相對人不履約，則存在因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等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差，而使得收到抵押品產生的收益低於所提供之現金的風險；(b) (i) 鎖定數額過大或期限過長的交易現金，(ii) 遲延借出現金的回收時間，或 (iii) 變現抵押品的難度可能限制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證券購買或（更普遍而言）再投資的能力；及 (c) 再買回交易（視情況而定）進一步使基金承擔與期權或遠期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類似的風險。

VIII. 資產配置風險

有些基金是按特定的期間或目標日期來配置所投資的資產，故而會相應地自動重新配置其投資組合中的資產組合。隨著基金愈臨近其目標日期，其資產配置通常變得愈加保守。這種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其資產配置的結果。概不保證基金所採取的策略會產生特定的投資成果，因此亦不能保證投資人的投資目標一定得以實現。

IX. 追蹤錯誤風險

追蹤錯誤

基金中所持有的證券與相對應的指數並非完全相關、相關指數及監管規定出現變動，乃至價格取進位數時，均可能造成複製錯誤。在市場愈加波動及其他異常市況下，這種風險可能會加劇。

X. 從資本中發放股息風險

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若基金產生的收益／資本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股息，可從資本中撥付。投資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代表投資人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該等股息可能導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XI. 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能夠使用各種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降低風險或成本、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從而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如特定基金之相應投資目標中所述，特定基金能夠廣泛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或用於執行複雜策略（即具擴展能力的衍生性工具）。在本節以及其他說明衍生性工具的章節中，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或非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將統稱為「櫃檯買賣」，其縮寫為「OTC」。

投資人或許願意就某一基金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徵詢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同時考慮使用衍生性工具可實現的收益。

由經驗豐富之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人）明智運用的衍生性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該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使用這些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引發槓桿之形成，這會使這些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槓桿時相比更為波動及／或發生較大的變化。這是因為槓桿會擴大各別基金的證券組合價值及其他工具之升值或貶值效應。

以下是關於使用衍生性工具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問題，投資人應先瞭解這些因素及問題，才投資基金。

- 市場風險 – 這是所有投資中之常見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價值會隨時變動。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資產價值的改變走向（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以及工具價值將會是正或負，皆取決於標的資產的表現。對於非期權的衍生性工具，其價值之絕對變動程度將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值十分相似。如下所述，期權價值的變化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因此期權衍生性工具之絕對值未必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相似。
- 流動性風險 – 當某一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則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某衍生性工具交易特別大宗，或相應市場流動性差（如存在 OTC 衍生性工具），則不太可能會產生交易或以有利價格清算部位。
- 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 – 這是一種由於衍生性工具另一方（通常稱為「交易相對人」）未能履行衍生性工具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的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通常較 OTC 衍生性工具要低，因為身為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相對人的清算所，會擔保衍生性工具的清算。清算所運作的日常付款系統（即額定保證金）支持著此擔保，以便降低整體交易相對人風險。在經紀商處及／或交易所存為保證金的資產，不能由交易相對人在分離的帳戶中持有，因此若交易相對人違約，債權人則可以取得這些保證金。至於私下洽商之 OTC 衍生

性工具，則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因此，投資經理人採用交易相對人風險管理構架，透過內部信用評估和外部信用代理評等來測定、監控和管理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並同時評估當前及潛在未來信用情況。私下洽商之 **OTC** 衍生性工具並無標準。他們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當事人之要求定制。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文件風險。

- 基金對獨立交易相對人的投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之淨資產的 **10%**。可透過抵押品協議進一步降低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然而，抵押品協議依舊必須承擔發行公司或抵押品保管者無力償債風險以及信用風險。此外，若抵押品門檻值低於合理數值，而對抵押品的需求的計算與基金接收交易相對人的抵押品的時差，將使得基金無法抵押所有風險。
- 交割風險 — 當未及時交割差價期權及交換（任何類型）之期貨、遠期及合約，因而在交割前提高交易相對人風險，並可能產生最初無須支付的基金成本，則會存在交割風險。若未進行交割，基金蒙受的損失將是任何其他涉及證券的類似情況中的損失，即原始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異；若未替代合約則是合約無效時的絕對價值。
- 基金管理風險 — 衍生性工具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衍生性工具，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還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卻無法觀察衍生性工具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在某些市場情況下，**OTC** 衍生性工具之價格未必符合標的資產之價格。
- 商品風險 — 商品風險涉及傳統投資導致的風險之外的其他風險，可能致使本基金比傳統證券投資具有更大的波動度。商品相關衍生性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波動、商品指數揮發性、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商品行業或商品生產或交易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自然事件（例如乾旱、洪水、天氣、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和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的發展情況。
- 其他風險 — 使用衍生性工具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價。某些衍生性工具，特別是私下洽商之 **OTC** 衍生性工具，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因此必須使用公式，並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格。**OTC** 期權涉及模型與假設的使用，並可提高定價錯誤風險。不當之估價可能導致交易相對人提高現金付款要求或基金價值損失。衍生性工具不可能總能追蹤專為追蹤而設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與之完全或高度連動。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可能不會總是行之有效的，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在不利情況下，基金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可能無效，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特定衍生性工具之風險

相關基金最常用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非詳盡清單列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第一部份中。對於使用以下任一或一組工具之基金，使用時應考慮以下適用風險。

- **證券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買方或賣方面臨的風險是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標的證券之價值改變時，合約價值將增值或貶值。有別於期貨合約（透過清算公司結算），**OTC** 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期貨合約並無需這麼做。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同時，由於這些合約不是在交易所買賣，因此無需日結算額定保證金，可讓買方避免在一開始就外流幾乎全部資金。
- **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和債券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的買方或賣方面臨的風險，是標的參考指數/證券/合約/債券價值之改變。期貨合約屬遠期合約，這意味著它們是將來某日執行特定經濟轉換的保證。價值交換發生於合約指定之日；多數合約必須以現金結算，實物交割是一項期權，其標的工具實際上是很少進行交換的。期貨與一般遠期合約有所差別，期貨含有標準的條款、在正式交易所買賣、受監管機構管制並獲得清算所擔保。同時，為確保有付款，期貨需備有初次額定保證金，保證金數額要符合需每日結算的標的資產之市值。
- **交易所買賣和 OTC 期權**：期權是複雜的工具，其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包括標的履約價（與期權交易期間和後繼交易之即期價格）、期權到期期間、期權類型（歐式、美式或其他類型）以及波動因素。期權對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影響，是與標相關的市場風險（當期權有內含價值（「價內期權」）或履約價接近標的價（「近價期權」）時）。在這種情況下，標的價值之變化將顯著影響期權價值之變化。其他變動因素也將影響期權價值，而與標的價格相差越遠的履約價將受到最大的影響。有別於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通過清算公司結算），**OTC** 期權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交易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對方之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OTC** 期權之流動性可能比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結算期權部位之能力，或結算價格。
- **利率交換**：利率交換包括以每個付款期的固定利息金額，交換基於浮動率基準的付款。僅交換固定及浮動金額，將不交換利率交換名義本金。當兩筆利息金額的付款同時發生，一般將只進行一次淨結算。此類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於固定和浮動端所用參考基準之變化。利息交換是雙方所簽署之 **OTC** 協議，所以可根據當事人之要求定制。據此，每一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
- **外匯合約**：這涉及在指定日期，將特定金額從一個貨幣交換至另一個貨幣。合約一旦經處理，其價值將根據外匯率走向改變，遠期則會根據利率差異改變。若使用此類合約對沖非基本貨幣之外幣風險以使基金之基本貨幣承擔風險，則可能無法完全對沖風險，而價值走向也可能無法完全抵銷對沖的貨幣風險之價值變化。由於合約總數額在指定日期進行交換，因此若簽署合約之交易相對人在基金付款期（基金未接收交易相對人繳付的數額）違約，基金將面對未接收數額之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並將損失交易之總數本金。
- **信用違約交換 (CDS)**：這些合約代表著一項信用衍生性工具，該衍生性工具之市場價值會根據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公認的信用狀況而變化。基金之保障出售後，該基金具有與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相似之信用度，如同該標的已實際被買了。購買基金之保障後，若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一）違約，基金將接收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的付款，並根據違約期之市場情況，以及交換名義本金與預期回收價值之間的差價確定數額。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 **CDS** 文件風險。**CDS** 之流動性可能比標的證券或一籃子的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結算 **CDS** 部位之能力，或結算價格。
- **總收益交換 (TRS)**：這些合約代表著聯合性市場和信用違約衍生性工具，其價值將受利率波動以及信用事件和信用前景的影響。包含接收總收益基金之 **TRS** 的風險水平，與實際擁有標的參考證券之風險水平相似。此外，由於標的參考基準並無標準，因此這些交易之流動性可能比利率交換較差，而這將負面影響結算 **TRS** 部位之能力，或結算價格。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此風險。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 **TRS** 文件風險。
- **通貨膨脹指數交換**：此類型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交易兩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通貨膨脹基準為其中一個參考基準。這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當事人之要求定制。據此，每一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抵押品將可以降低

低此風險。通貨膨脹指數交換通常包括將固定最終金額與非固定之付款（交換的浮動面通常與其中一個主要貨幣的通貨膨脹指數連動）相交換。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能完全詮釋投資股份所涉及之風險。潛在投資人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詳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全文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1.3. 投資政策與目標

投資人可自一系列的基金和股份類別中挑選。每一基金提供投資於專業管理之不同地理區域及貨幣之證券組合，其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收益或在增值與收益間取得平衡。以下提供基金及其投資目標的詳細清單。股份種類詳細清單得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

行銷文件可能包含市場指數的參考。這些市場指數僅提供用於比較目的。持有股份可能與所引用指數的股份不同。這不適用於那些目的為追蹤某指數表現的基金。

各類股份之表現

有關各類股份之表現，請參閱各類股份之最新版 KIID。過去的績效不一定可作為各類股份或投資經理人日後表現之指標。

1.3.1.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之目標為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之證券組合，為投資人謀取長期資本增值。除非在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預期該等基金之收益低。股票型基金將主要（至少佔其價值之 70%）且首要（至少佔其價值之 70%及通常佔其價值之 75%）投資於各該基金名稱所指市場及區域之股票，及在此等市場以外地區所成立，但大部份盈利來自該等市場之公司。

在為基金選擇證券時，於投資過程中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要考慮的方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和利潤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和其他財務指標。此外，投資過程中還可能考慮公司管理、產業和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所有股票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股票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相關股票型基金和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中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地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櫃檯買賣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股價指數、單一股票期貨、差價合約、遠期合約或這些工具的組合。

此外，特定股票型基金可以廣泛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複雜的衍生性工具以及策略以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當股票型基金具備此擴展衍生性能力，則將在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提及。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分 5.1., D. 瞭解詳細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某些股票基金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稱為「股票收益型基金」。在貫徹相同的投資政策之同時，這些資金擬提供比其他股票基金更高之收益。

投資人屬性

股票型基金適合於有意參與股票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股票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符合 2008 年條例所定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標準。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首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美國大、中及小型資本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旨在以美國股票市場為核心投資，而分散投資於各行業及市場資本的公司。投資經理人將透過股票之選擇以增加投資價值。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國為總部或為主要活動地區之公司之焦點式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首要投資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為總部或為主要活動地區之多元化小型公司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小型公司之定義一般係指市值低於 25 億美元（以總市值計）之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上述市值範圍以外之其他公司。	參考貨幣：USD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主要投資於成長趨勢股票和亞洲（日本除外）較小的成長型公司。成長趨勢股票一般在淨資產或收益潛力方面具有吸引力，這些股票的其他因素可能對股票價格有積極影響。多達 25%的投資組合可由除成長趨勢股票和較小成長型公司構成。該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首要投資於澳洲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AUD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本基金著眼於透過主要投資於那些將總部設立於中國或香港或者在中國或香港開展絕大部分經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公司從事面向中國消費者的商品的開發、製造或銷售。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國和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以及在中國開展大量經營活動的非中國公司的證券，主要集中於中國市場。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部設在被摩根士丹利新興亞洲市場指數視為新興市場，即亞洲開發中國家，或於該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之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目標。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所視為新興市場，即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發展中國家，或於該地區經營主要業務之企業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目標。	參考貨幣：USD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主要投資於經濟快速成長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國家。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參考貨幣：USD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主要投資於歐洲貨幣同盟(EMU)會員國發行且主要以歐元為單位之藍籌股票。目前 EMU 有 17 個會員國，倘其他國家未來加入 EMU，這些國家之投資將被考慮納入基金。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在合法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期待追蹤歐盟 50™ 指數。基金經理人為達成目標所使用之策略為複製法。基金經理人將以持有上述指數成分之所有股票為目標。為達成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將使用股票指數期貨。	參考貨幣：Euro 歐盟 50 係 STOXX LIMITED 之標章且經授權給富達基金作為特定用途。歐盟 50 指數為 STOXX LIMITED 所有。指數名稱為 STOXX LIMITED 之服務標章，並由 STOXX LIMITED 授權給富達基金作為特定用途。版權所有 © 2015 STOXX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4 節。「其他資料」。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證券。基金經理人依循積極選股策略，可自行選擇投資任何公司，不論規模或所屬產業。一般而言，基金將集中投資為數不多的公司，所以，投資組合之多元化較少。這類投資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 10 億至 100 億歐元的中型公司。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首要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股票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的目標。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主要投資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小型企業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主要投資於法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主要投資於德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製造及分銷消費性產品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向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上的股票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產業及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於數目有限之公司，故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較集中。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設計、製造、或銷售生技醫藥護理產品或提供此類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從事與原生及再生循環原料、服務有關之工業開發、製造、銷售、供應之公司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投資之公司之證券，以獲取收入及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USD *此基金已獲香港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法規認可，而非證券暨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法規。該權利不代表官方建議。
富達基金－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從事商品、房地產、公用事業、能源、原料及基礎建設之公司的股票證券之投資組合，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之目的。投資組合最多有百分之二十得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符合可轉讓證券之交易所交易型商品(ETCs)、債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證券。無論大小、產業或所在地，經理人得自行選擇任何公司，並將其投資集中於少數幾間公司，該投資組合因此會比較不分散。	參考貨幣：USD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融服務、健康護理、工業、天然資源、科技及電訊業）之公司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目前或即將開發促進科技產品，服務拓展或改良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	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從事電信系統，產品服務之發展，製造提供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和臺灣股票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主要投資於西班牙及葡萄牙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上市的印度公司股票，以及在印度進行主要商業活動的非印度公司證券，以達致長期增長的目標。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主要投資於印尼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包括主要市場及較小新興國家市場）之股票。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主要投資於義大利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Euro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JPY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股票證券，包括於日本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東京店頭市場買賣的證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富達認為價值被低估的企業證券。	參考貨幣：JPY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主要投資於日本小型及新興公司，包括於日本區域性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店頭市場上市上櫃之公司。	參考貨幣：JPY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主要投資於韓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發行公司之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主要投資於馬來西亞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主要投資於芬蘭、挪威、丹麥、瑞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SEK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積極管理之股票組合，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與泰國。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主要投資於環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本基金可直接將其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和 B 股。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 A 股和 B 股（若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主要投資於瑞士股票。	參考貨幣：CHF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主要投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USD

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主要投資於英國股票證券。	參考貨幣：GBP 該基金受 French PEA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稅務包管認可。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全球公司的股票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地區、行業或規模所限制，其選股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股票證券能否提供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參考貨幣：USD

股票收益型基金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其總部或主要業務在亞太地區的企業之收益股票證券，實現收益和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人會選擇其認為可提供具有吸引力之股息收益及價格增長之投資。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其總部或主要業務在歐洲地區的企業之收益股票證券，實現收益和長期資本增長。投資經理人投資具吸引力之股息收益及股價成長潛力概念的投資目標的。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環球企業的收益性股票證券，以追求收益及長線資本增長。投資經理人將以其認定具股息收益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為標的。	參考貨幣：USD

1.3.2. 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為最保守的成長型投資種類，其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及附屬之現金之多樣化投資組合。平衡型基金之目標為：支付流動收益(current income)及達成資本與收益長期成長之目標。

平衡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等，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等。

平衡型基金可能對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有非重大風險暴露。

所有平衡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平衡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相關平衡型基金和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中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櫃檯買賣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債券期貨、差價合約、交換（例如利率及通貨膨脹指數交換）、遠期合約、衍生性工具指數或這些工具的組合。

此外，特定平衡型基金可以廣泛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複雜的衍生性工具以及策略以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當平衡型基金具備此擴展衍生性能力，則將在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提及。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分 5.1., D. 瞭解詳細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投資人屬性

平衡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平衡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平衡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符合 2008 年條例所定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標準。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主要投資於主要以歐元為單位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會將最少 30% 和最多 60% 之總資產投資股票，其餘資產（一般最少 40%，最多 70%）會投資在債券。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本基金採取更審慎的方法進行管理，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債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券，尋求高流動收益及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吸引尋求定期收益及溫和資本增長，但偏好承受風險水平較一般股票投資為低的投資人。	

1.3.3. 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並有資本增值之可能。本基金有權投資任一單一基金 100%之資產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第 A 節詳細說明之某些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

債券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等，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等。

凡本節中提及的投資級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B-及以上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

凡本節中提及的次投資級證券，應指獲 Standard & Poor's 給予 BB+ 及以下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若評等之證券。

在選擇債券型證券時，於投資過程中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要考慮的方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和利潤增長、資產負債狀況及定位、現金流和其他財務指標。此外，投資過程中還可能考慮公司管理、產業和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有些時候，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券。投資經理人可選擇透過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的使用對沖貨幣風險。

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債券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典型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債券型基金可能對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有非重大風險暴露。某些債券型基金對該等工具可能存在較大風險暴露，如相關基金的附註所述。

所有債券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債券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相關債券型基金和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中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櫃檯買賣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利率或債券期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單一工具和一籃子工具）、通貨膨脹指數交換、遠期合約或這些工具的組合。

此外，特定債券型基金可以廣泛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複雜的衍生性工具以及策略以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當債券型基金具備此擴展衍生性能力，則將在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提及。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分 5.1., D. 瞭解詳細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投資人屬性

債券型基金適合於欲參與債券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債券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符合 2008 年條例所定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標準。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營業活動位於亞洲地區的發行人所發行之高收益、次投資級證券或次投資級發行人的高收益證券，追求高水準的流動收益及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接納與此類投資有關之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債務證券類型具有高風險且毋須符合最低評等準則。並非所有證券均會獲國際認可評等機構給予信譽評等。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組合資訊 此等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係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與深圳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且係由許多不同類型之發行人，例如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於中國組設且主要於中國進行商業活動之公司法人，予以發行。	參考貨幣：USD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的 QFII 配額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可直接投資其淨資產的高達 10%於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若包括間接投資，則直接及間接投資合計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以達到獲取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類別之證券，包括本地市場債務工具、固定收益、新興市場發行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公司債券、以及低質素債務證券。投資均可於（雖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內進行。	參考貨幣：USD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債券。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企業債券。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非歐元計價的債券及/或非企業債券，並可能就非歐元計價之債券投資進行歐元避險(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參考貨幣：Euro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活動設於西歐、中歐和東歐（包括俄羅斯）之發行商所發行之高收益、次投資級證券，尋求高水平定期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等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等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等。	參考貨幣：Euro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則，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富達基金－全球高評等收益基金	本基金旨在藉由分散大約 10 個不同市場/貨幣的全球高評等與短期債券組合以提供具吸引力的當期收益。高評等債券的定義為具投資等級信評的政府、類政府或超國籍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本基金旨在利用全球通膨連結、利率以至信貸市場等一系列不同的策略，以追求吸引的實質收益和資本增值為目標。這些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殖利率曲線策略、各類債輪動、挑選債券、相對價值管理和存續期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短期證券，並可投資於衍生性商品。 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市場與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企業及銀行）發行的通膨連結債券、名目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基金可將最多 30% 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存款，最多 25% 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及最多 10% 投資於股份及其他參與供股權。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資產。 本基金也可以投資 UCITS 和 UCIs 等投資工具。	參考貨幣：USD 所指的指數是符合以下條例對若干定義的澄清：2010 年法例第 44 條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本基金旨在透過全球不同類型債券的靈活配置，以追求資本增值與收益極大化為目標。本基金將採取主動式的資產配置策略，資產甚至可以涵蓋高收益與新興市場債券。另投資標的並無最低的信用評等要求限制。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 UCITS 和 UCI。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於國際市場，以追求美元計價之績效擴至最大為目標。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單位之債券，以致獲取收益，達到資本增值之目標。	參考貨幣：GBP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高收益低質素證券，尋求高水平定期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適合尋求高收入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接納與此類投資有關之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等準則，及未必會獲任何國際認可評等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等。	參考貨幣：USD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V, A. 1.2. 段所述的 10% 限制以內）。

1.3.4. 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之目標為提供投資人與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回報，其主要考量為來自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及不同地理區域法律所許可之其他資產與貨幣的投資組合的資本安全與流動性，並有機會達成固定收益與高流動性的目標。

所有的現金型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政策，主要的差別在於其資產計價的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將轉換為該基金的相關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專由初次或剩餘到期期間少於 12 個月的附息可轉讓債務證券，以及（在法律限制內）貨幣市場工具與現金所組成。各種現金型基金所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在受金融服務組織(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範的英國貨幣市場交易，或在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與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範的美國店頭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這些可能包括：

- 美國及其他銀行工具；
- 商業票據；
- 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
- 變動利率票券；
- 變動利率定期存單；
- 某些投資級的擔保抵押債務及其他以資產擔保之證券；除另有訂定外，否則該等證券將不會超過每檔基金之淨資產之 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
- 美國或其他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如美國國庫券、票券及債券。

現金型基金在法律限制內，亦可取得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每一現金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這些比例於董事認為對股東最為有利時，得例外地予以提高。

所有現金型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現金型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相關現金型基金和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中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合約或這些工具的組合。

此外，特定現金型基金可以廣泛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複雜的衍生性工具以及策略以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當現金型基金具備此擴展衍生能力，則將在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提及。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分 5.1., D. 瞭解詳細資訊）。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投資人屬性

現金型基金主要適合於將資本安全與流動性視為主要考量因素，同時意識到基金淨資產價值不獲保證，基金股份不是銀行存款且不一定會增值之投資人。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符合 2008 年條例所定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標準。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參考貨幣：Euro 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被許可之資產。	參考貨幣：USD 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1.3.5.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分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比重，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等，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等。

以歐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務工具。投資經理人可選擇透過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的使用對沖貨幣風險。

董事會將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對於符合 2010 年法律針對貨幣市場工具所訂定之條件的貸款有非重大風險暴露。

所有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以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必須確保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以及；(iii) 為富達生活理念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相關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和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5.1, A, III) 所列出的風險分散規定一致；以及 (c) 其風險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的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櫃檯買賣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和債券期貨、差價合約、交換（例如利率交換）、遠期合約、衍生性工具指數或這些工具的組合。

此外，特定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以廣泛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複雜的衍生性工具以及策略以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當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具備此擴展衍生性能力，則將在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提及。

除非在標題「全球風險」下的基金說明中另有說明，用來計算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的方法是承諾法（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分 5.1., D. 瞭解詳細資訊）。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雖然可帶來收益，但該金融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使用也可能使股份價格更為波動。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之風險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部份。

投資人屬性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適合於欲參與資本市場且已準備接受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第 1.2 節中的「風險因素」所描述之各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風險之投資人。富達生活理念型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係長期投資。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符合 2008 年條例所定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標準。

本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附註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本基金旨在為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二零年的接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全球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	參考貨幣：USD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基金著眼於為那些計畫在 2025 年提取大部分投資的歐元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一般投資於廣泛系列的投資專案，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提供投資於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和貨幣市場證券以及工具的機會，提供投資於商品的機會，並根據資產配置情況，到 2025 年時，投資將趨於保守。基金名稱中的歐元是指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對應的，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而非歐元的資產。	參考貨幣：Euro 此基金的任何商品風險均可通過合格工具和衍生性工具獲得，這些衍生性工具包括 UCITS/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之商品指數換匯交易，及未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基金著眼於為那些計畫在 2030 年提取大部分投資的歐元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一般投資於廣泛系列的投資專案，涵蓋世界各地的市場，提供投資於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和貨幣市場證券以及工具的機會，提供投資於商品的機會，並根據資產配置情況，到 2030 年時，投資將趨於保守。基金名稱中的歐元是指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對應的，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而非歐元的資產。	參考貨幣：Euro 此基金的任何商品風險均可通過合格工具和衍生性工具獲得，這些衍生性工具包括 UCITS/或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外匯交易基金、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之商品指數換匯交易，及未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1.4. 其他資料

模里西斯附屬公司：

富達基金現時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模里西斯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附屬公司已根據模里西斯的法律註冊成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命名為 **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前 **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之唯一目的為代本基金履行管理、顧問或推廣投資活動，應股東之要求再買回本基金的股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記名股份。附屬公司已首次取得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的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牌照。2013 年 1 月 31 日，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

會已授權將該牌照轉為投資控股公司類別。由 2009 年 3 月 20 日起，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向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印度儲備銀行批准，根據印度法律代表其本身及認可客戶帳戶，以外國機構投資人的身份在印度進行投資。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 已註冊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授權的外國機構投資人附屬帳戶，牌照註冊編號為 IN-HK-FA-0743-02，並獲准投資於印度證券。

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為：The Honourable Dr. D. J. Saul、Deven Coopoosamy、Abdool Azize Owasil 及 Marc Wathelet。附屬公司的查帳員為模里西斯的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

指定銀行－模里西斯

根據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的條款規定，附屬公司在模里西斯境外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模里西斯開設的銀行帳戶進行。附屬公司就此目的在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的離岸銀行服務部開設銀行帳戶。

指定銀行－印度

根據印度法律，由於附屬公司為非印度外國投資人，故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滙款銀行進行所有印度境內外的現金轉帳交易。滙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轉帳交易所訂立的若干報告規定。附屬公司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其在印度的滙款銀行。

上述結構將不會妨礙保管人履行其法律責任。

模里西斯行政管理人

附屬公司已委任 Cim Fund Services Ltd 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註冊處。

就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附屬公司與本基金提交綜合財務報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基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列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應視作整體投資。

附屬公司負擔及支付與其印度證券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某些費用和開支。這些費用和開支包括經紀成本及佣金、有關將印度盧比轉換為美元及將美元轉換為印度盧比的轉換貨幣交易成本、其固定代理人之費用、設立及運作附屬公司之相關企業與登記費及稅務。

任何被視為資本性質的支出均不可免稅。

下列為有關本基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摘要。有關摘要係根據截至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付梓當日，印度及模里西斯的顧問就印度及模里西斯的現有稅務法律、稅務協定、有關稅務機構的現行慣例（全部均可不時作出修訂）而向本基金及附屬公司提出的建議為基礎。任何稅務修訂均可能導致本基金或附屬公司所須支付的稅項增加，以及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股東因任何適用稅務法律出現修訂，或法院或稅務機構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基金及其顧問概不負責。

印度

稅務影響－投資於印度的附屬公司

假設附屬公司擁有模里西斯的稅籍，並享有印度與模里西斯的雙重課稅協定（「課稅協定」）的優惠，且依課稅協定並無於印度設立永久業務：

- a) 投資於印度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得的股利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收入分派，毋須繳交任何預扣稅，因為目前股東毋須繳付股利稅。然而，印度公司所宣派或分派的支付股利則須繳付實際稅率為 19.994% 的分派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b) 倘出售附屬公司在印度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即印度公司之權益股份）以資本收益（當股份中的投資被視為資本資產時）列賬，則該等資本收益毋須根據課稅協定第 13(4)條繳付印度稅項，因此毋須就有關收益繳付預扣稅；
- c) 就證券所收取之收入（股利收入除外，但可包括就證券所收取之利息）須按 5.4075% (若符合特定條件)或 21.63% 稅率課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d) 貸款之利息收入將須按下列稅率課稅：
 - i) 若貸款以外匯提供：按總數額基礎的 21.63% 課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ii) 若貸款以印度貨幣提供：按淨收入基礎的 43.26% 課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e) 由於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設立永久業務，根據課稅協定第 7(1) 條，凡屬業務收入的任何收入將毋須課稅；
- f) 任何其他收入只須在模里西斯課稅，惟有關收入必須屬於課稅協定第 22 條的剩餘類別。

附註：

1. 以上稅率以 2014 年財務法令作考慮。該等稅率適用於超過 1 億盧比之應稅收入（包括 5% 附加費及 3% 教育稅）。若應稅收入超過 1,000 萬盧比但低於 1 億盧比，5%附加費會降低至 2%。2%的附加費不適用於未超過 1,000 萬盧比之應稅收入。
2. 倘公司根據國內稅務法律之一般條款下之應繳稅額少於所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時，印度所得稅之規定均要求公司繳付按其「帳面利潤」之 20.9605%（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而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鑑於此，「帳面利潤」之定義為根據印度企業法例規定而編製之帳目中所反映的利潤，並按照若干規定之調整而有所增加／減少。出售上市證券之長期資本收益於計算最低替代稅時被列入「帳面利潤」之定義。至於就最低替代稅條款對外國公司之適用性之立場均並未落實。一般來說，最低替代稅規定不應當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人（「FII」）／外國基金投資人（「FPI」）。然而，也不能排除稅收當局持相反看法的可能性。

此外，當課稅協定較為有利時，課稅協定之條款將優先於國內稅務法律之條款。

3. 2013 年財務法令規定，非居民者必須向其所在國政府取得其在該國居住之稅務居民證書（TRC）。中央直接稅委員會（CBDT）已發出通知，為使用稅務協定的福利，除須 TRC 之外，仍須在表格 10.F 中提供其他資料。附屬公司亦須保有相關文件能證明表格 10.F 所敘述之資料，並為使用稅務協定的福利而被要求時，提供該文件予印度國稅局。
4. 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重新議定協定的條款，任何變更均可能對附屬公司的收入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不能保證附屬公司繼續有資格獲得或者獲得稅務協定的福利，或者稅務協定的條款不會變更。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等稅項就買方及賣方按交易價值 0.1%徵收，由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印花稅：

附屬公司透過股票經紀人在印度股票交易所買入／賣出之任何證券（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政府證券、期貨或選擇權）都需繳付印花稅。印花稅之徵收依經紀人所發行之合約說明而定。印花稅稅率取決於股票交易所所在地之相關印度政府之法律以及買賣證券之類型。

如果交易在孟買股票交易所進行，相關印花稅稅法將為孟買印花稅法令，1958（「BSA」）。在 BSA 之規定下，當前印花稅稅率如下所述：

- 買賣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
 - 若為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 若為非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 買賣政府證券：
 -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 買賣期貨或選擇權：
 -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轉讓任何以非物質形式持有的證券，無需繳納印花稅。

稅務影響－基金直接投資於印度

假設本基金（為一家外國公司）乃盧森堡稅務居民，並持續註冊成為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一名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基金投資人：

- a) 透過來自其於證券投資之股利（即印度公司之股票）為本基金帶來之收入分派，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原因是股利現時在股東手上毋須課稅。然而，印度公司所宣派或分派的股利則須繳付實際稅率為 19.994% 的分派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b) 資本收益稅務影響，倘出售印度公司權益股份所賺取的收入以資本收益列賬（當股份中的投資被視為資本資產時）：
 - i) 因出售印度公司之股票產生之短期資本收益（即因出售證券（即印度公司於自買入之日起持有 12 個月或以下期間之股票）產生的收益），於印度須按 16.2225% 之稅率繳稅（假設最高附加費及教育稅率），惟該銷售交易需於印度一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且該項交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ii) 當銷售交易並非於印度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且該項交易無繳納證券交易稅時，因出售印度公司之股票所產生之短期資本收益，於印度須按 32.445% 之稅率繳稅（假設最高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iii) 因出售印度公司之股票產生之長期資本收益（即因出售證券（即印度公司於自買入之日起持有 12 個月以上期間之股票）產生的收益），於印度免繳稅款，惟該銷售交易需於印度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且該項交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則。
 - iv) 當銷售交易並非於印度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訂立且該項交易無繳納證券交易稅時，因出售印度公司之股票所產生之長期資本收益，於印度須按 10.815% 之稅率繳稅（假設最高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c) 就證券所收取之收入（股利收入除外，但可包括就證券所收取之利息）須按 5.4075%（若符合特定條件）或 21.63% 稅率課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d) 貸款之利息收入將須按下列稅率課稅：
 - i) 若貸款以外匯提供：按總數額基礎的 21.63% 課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ii) 若貸款以印度貨幣提供：按淨收入基礎的 43.262% 課稅（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
- e) 按淨收入基礎，任何於印度產生之收入（惟於上文(a)至(d)項所討論之除外）將須按印度淨收入基礎按 43.26% 繳稅（假設最高附加費及教育稅率）則。

附註：

1. 以上稅率以 2014 年財務法令作考慮。該等稅率適用於超過 1 億盧比之應稅收入（包括 5% 附加費及 3% 教育稅）。若應稅收入超過 1,000 萬盧比但低於 1 億盧比，5% 附加費會降低至 2%。2% 的附加費不適用於未超過 1,000 萬盧比之應稅收入。
2. 倘公司根據國內稅務法律之一般條款下之應繳稅額少於所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時，印度所得稅之規定均要求公司繳付按其「帳面利潤」之 20.9605%（假設最高之附加費及教育稅率）而計算之最低替代稅（最低替代稅）。鑑於此，「帳面利潤」之定義為根據印度企業法例規定而編製之帳目中所反映的利潤，並按照若干規定之調整而有所增加／減少。出售上市

證券之長期資本收益於計算最低替代稅時被列入「帳面利潤」之定義。至於就最低替代稅條款對外國公司之適用性之立場均並未落實。一般來說，最低替代稅規定不應當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基金投資人。然而，也不能排除稅收當局持相反刊發的可能性。

證券交易稅：

凡於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印度公司普通股證券，須就有關買賣交易繳納證券交易稅。該等稅項就買方及賣方按交易價值 0.1%徵收，由 201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印花稅：

基金透過股票經紀人在印度股票交易所所買入／賣出之任何證券（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政府證券、期貨或選擇權）都需繳付印花稅。印花稅之徵收依經紀人所發行之合約說明而定。印花稅稅率取決於股票交易所所在地之相關印度政府之法律以及買賣證券之類型。

如果某交易在孟買股票交易所進行，相關印花稅稅法將為孟買印花稅法令，1958。在孟買印花稅法令之規定下，當前印花稅稅率如下所述：

- 買賣印度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
 - 若為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 若為非交割式轉讓，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 買賣政府證券：
 -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 買賣期貨或選擇權：
 - 稅率為合約價值之 0.005%

轉讓任何以非物質形式持有的證券，無需繳納印花稅。

一般反避稅規則（GAAR）

一般反避稅規則（「GAAR」）已引入國內法，並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會計年度）起成為法律之一部分。若納稅人訂立有『不容許之避稅安排』，則可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倘若訂立某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取得稅務優惠，則該安排將被視作『不容許之避稅安排』。有關一般反避稅規則之規定的範圍和解釋，存有模稜兩可之處。

因此，不確定一般反避稅規則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若要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之規定，稅收當局有權（其中包括）否決稅收條約之優惠待遇。當一般反避稅規則之規定更為明晰時，必須檢討課稅狀況。

境外轉移

2012 年財務法令已載入印度 1961 年所得稅法之修訂，據此澄清在印度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中的股份或權益，若其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從位於印度之資產衍生價值，則將被視為位於印度境內。印度聚焦境外基金中的股份或權益從廣義上講屬於規定範圍內，這可能會影響來自該附屬公司的股利和購回／贖回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有關規定是否會適用於投資組合，存有模稜兩可之處。由政府成立之專家委員會在其提交予政府的報告草案中建議有關規定不應延伸至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基金投資人。當境外轉移之規定更為明晰時，必須檢討課稅狀況。

模里西斯

附屬公司已初步註冊成立為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2001 年金融服務發展法 (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ct 2001) 已被廢止，由 2007 年金融服務法 (FSA) 取代。金融服務法簡化了監管制度並鞏固了環球商業部門的立法框架。

由於現時附屬公司將須按 15%繳稅，可就其外匯收入蒙受的實際外國稅項提出抵免申請，或另行就其來自外國收入應付之 80%模里西斯稅項提出假設抵免(以較高者為準)。外國稅項抵免僅限於模里西斯稅負。因此，附屬公司將須按最高實際稅率 3%繳稅，而倘若蒙受的實際外國稅項高於 15%，模里西斯稅負將減免為零。根據模里西斯 1995 年所得稅法，因出售 GBC 1 股份或證券產生的收益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已付其母公司的股利在模里西斯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因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印度之投資所得之收益將毋須於模里西斯繳稅。

模里西斯稅務局(MRA)局長已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模里西斯稅務居所證(certificate of Mauritian tax residence)。因此，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課稅協定之模里西斯居民。在此基礎上，附屬公司應持續有權享有模里西斯 / 印度課稅協定下的印度稅之若干寬減(見上文「印度」稅項)。

為取得稅務居所證(TRC)，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將會有新的物質要求。第一類環球商業公司，除現行物質要求之外，亦需至少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i) 其在模里西斯有或將有辦公室；或
- (ii) 其有僱用或將僱用全職之行政/技術人員，該人員至少一位是居住在模里西斯；或
- (iii) 其章程之條款有訂定因章程所生之一切爭議將於模里西斯採取仲裁之方式解決；
- (iv) 其持有或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在模里西斯持有價值至少美金 100,000 之資產(除銀行裡的現金或擁有環球商業執照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利益)；
- (v) 其股票上市於委員會所許可之證券交易所；或
- (vi) 其於模里西斯擁有或預期擁有年度支出，該支出是可合理預期從模里西斯所控制或管理之任何相似公司。

印度聚焦基金（非居民）應毋須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利或權益，以及就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包括贖回）在模里西斯繳納任何稅項。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本節提供關於基金和歐盟 STOXX 50™ 指數（「指數」）的附加資料。

指數由 50 個工業、商業和財務股票組成，旨在提供在歐元區中領先的藍籌代表，目前由以下國家/地區組成：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盧森堡、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葡萄牙和西班牙。該指數反映出 50 家最大公司之市場資本，組合及其個別比重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由於指數的集中性，它不會在週期中始終完全地代表更廣泛的市場，它可能偏好投資於某個行業、國家、週期性、風格等。指數的比重以自由浮動市場資本為依據，按任何個別組合的 10% 為頂限。指數成份將於每年 9 月審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指數的 10 大證券組合為：

評等	公司	行業	比重（在指數中的%）
1.	TOTAL SA	油氣	5.73
2.	BAYER AG	化學品	4.77
3	SANOFI	健康護理	4.50
4.	BANCO SANTANDER SA	銀行	4.28
5.	SIEMENS AG	工業產品及服務	3.79
6	ANHEUSER-BUSCH INBEV NV	食品及飲料	3.44
7.	BASF SE	化學品	3.28
8.	DAIMLER AG	汽車及零件	3.14
9.	ALLIANZ SE	保險	2.94
10.	BNP PARIBAS (FRAN)	銀行	2.85

投資人可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www.stoxx.com 取得最新的指數資料和其他重要的指數新聞。投資經理人與指數供應商 STOXX Limited 無關。投資人應注意，指數成份可能會不時更改且指數之當前證券組合可能除牌並新增其他證券以構成指數一部份。

按本部份內容說明書第五部份說明之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目標為在合法及合理之實際範圍內期待追蹤指數表現。然而，不能保證基金之表現將會與指數表現相同。基金旨在使用複製策略並持有主要代表指數的所有證券，但指數分類將根據股市變動而變化，基金可能無法始終完全地追蹤指數並且這可能導致追蹤錯誤。追蹤錯誤也可能由於費用及組合證券波動而產生。為減少追蹤錯誤和降低交易成本，基金將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之限制所允許之情況下不時投資於指數期貨。基金的特定本質和目標，使它不一定能適應市場改變並且指數中的任何下跌預料將導致基金價值的相對下跌。倘指數停止操作或不提供，董事將考慮基金是否應保持其目前結構直到指數恢復提供為止或將其目標改為追蹤具有該指數類似特點的另一指數。

第二部份

2. 股份種類與股份交易

2.1. 股份種類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為每一基金設立不同的股份種類其將根據相關基金投資政策來投資其資產，但可根據下列每一種股份種類的特色採用特定之費用結構或其他特點。此外，股份種類可以是歐元、美元、日圓、英鎊、港幣、新元、波蘭茲羅提、紐幣、澳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或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期的股份種類詳細清單可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股份種類清單」中找到。此清單會不時更新。可從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完整的所有股份種類清單。

管理公司可隨時透過不同的行銷管道在不同國家提供現有股份種類。

董事會需更新相關國家增加現有股份種類的特定資訊以遵循當地法律、風俗、商業慣例或其他任何原因。

A 類股

以下為現有已發行的 A 類股：

種類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首次費用	贖回／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經銷費
A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ACC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ACC（避險）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MDIST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MDIST（避險）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HMDIST(G)（避險）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MINCOME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MINCOME(G)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A-MINCOME(G)（避險）	2,500 美元	1,000 美元	最高為 5.25%	0%	最高為 1.50%	不適用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除本部份說明書另有註明外，以上所有類股擁有與 A 類股之相同特色，並一般指 A 類股。

Y 類股

以下為現有已發行的 Y 類股：

種類	最低投資額*	後續投資額	首次費用	贖回費用	管理費用	經銷費
Y	1,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00%	不適用
Y-ACC	1,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00%	不適用
Y（避險）	1,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00%	不適用
Y-ACC（避險）	1,000,000 美元	1,000 美元	0%	0%	最高為 1.00%	不適用

* 或與指定之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另有註明外，以上所有類股擁有相同特色，並一般指 Y 類股。

最低持股

所有種類股在任何時候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該基金特定種類股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如股東就任一股份種類之持股低於最低持股價值，董事會得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第 3.4 節「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之規定強制贖回該股東之所有持股。

避險股份種類

投資經理人擬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將不想要的外匯風險避險於主要交易貨幣中。
有關進行避險的股份種類詳情，請參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附錄的「股份種類清單」。

若進行避險，有關避險的影響將反映於淨資產價值內，因而影響股份種類的表現。同樣，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標的股份種類承擔。

請注意，股份種類加註（避險）乙詞之避險交易得以主要貨幣兌換其他貨幣貶值或升值之形式進行。若進行此等避險，可能為相關標的股份種類之投資人提供實質保障，免受標的交易組合貨幣兌換主要交易貨幣貶值而損失；但也可能妨礙投資人因標的交易組合貨幣升值而獲取利益。

不能保證採用的貨幣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相關投資貨幣的外幣風險。

股份種類將貨幣以括號加註於股份種類名稱之後，該基金之參考貨幣係與該股份種類之主要交易貨幣進行避險，目的在減少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因兩種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回報波動。

2.2. 股份交易

交易程序

股份通常可於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按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設定之程序，向任何經銷商買賣或轉換，或向管理公司認購、贖回或轉換。若通過經銷商進行股份交易，則將採用不同之程序。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向你的 FIL 集團聯繫人查詢。

單一價格

買賣表彰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股份為單一價格。（如適用）購買時須加計銷售手續費，轉換時加計轉換費用。（如適用）贖回時會扣除贖回費用或 CDSC。

契約書

契約書通常將在於贖回和轉換時決定購買及價格之情況下分配股份的 24 小時內發出。

交易截止時間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並有例外之情形。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中歐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 6:00	下午 5:00	下午 4:00

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中歐時間	英國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 1:00	中午 12:00	下午 4:00

得與當地經銷商就其他交易截止時間達成協定。

採用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的本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2.2.1. 如何購買股份

申購

第一次購買股份之投資人須填妥申購書。後續投資額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種類、交割貨幣及欲購買之股份價值。購買之指示通常於銀行通知收到交割款(cleared monies)後執行。

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股東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或僅管理公司，倘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購）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倘投資人直接向本基金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股份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執行。

原則上，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之人士之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管理公司可能延遲處理申請，直至收到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價格

購買價格包括相關類別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每類股之最新淨資產價值之詳細資料可於每個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索取。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通常按管理公司不時的決定，以此類方式刊登。

申購價額

申購價格（不包括任何銷售佣金）可遵照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和投資限制透過移歸有關基金證券來支付。這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管制，特別是董事會可能還會要求本基金的認可法定簽證會計師發出特別報告。

申購價額的具體費用（尤其是特別報告的費用）通常由買方或第三方承擔。

貨幣

除個別基金及/或股份種類之主要交易貨幣外，投資人得以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向經銷商下單申購各類股。投資人可向經銷商查詢有關該等貨幣之資料。經銷商可公佈被接受之其他貨幣細節。為處理客戶買入/贖回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予彙集並由 FIL 集團之 central treasury 部門按正常商業關係透過特定的 FIL 集團公司執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益。交割必須以下單之貨幣為之。

直接透過管理公司認購股份之投資人，僅能以本基金或系列之主要交易貨幣交割。

交割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之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股東於購買或認購後，通常須待至少三個營業日始能進一步轉換、出售或贖回其股份。

收到交割款後，股份的完整所有權通常即轉移給投資人。

股份之形式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之相應基金附註之其他方式所示外，A 類和 Y 類股以記名方式登記於認購人名下發行，或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 Clearstream Banking 取得。本基金不再發行不記名股份，這項決定是董事會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採納。現有不記名股份開始由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管理。

記名股份依本基金或其代表所設之登記冊以投資人之名義持有。本基金不發給股份憑證。

記名持有股份之證明可以索取，並於交付股份價款並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提供詳細登記資料後，約 4 星期內寄出。

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立法

依與金融業有關之1993年4月5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及依2004年11月12日關於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盧森堡法律（經修訂），及依2010年10月27日關於增進反洗錢防制及反恐怖主義籌資之法律與CSSF於2012年12月14日頒布之第12-02號規則以執行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規範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之相關通告，本基金有義務採取措施以防止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之目的所為之投資。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就確定投資人及有關之任何受益人的身份制定了一項程序。該程序為，投資者之申購書必須按不時的決定附帶身分證明文件。投資人也可能依相關法律和規則所規定的持續客戶查核要求，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此等身份證明資訊可能包括資產來源及職業。無法提供此等文件可能導致投資之遲延進行或保留銷售收益之發放。

若您對所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存有疑問，請絡管理公司或您的FIL集團聯繫人。

2.2.2. 如何出售股份

出售指示

記名股份之出售指示應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為之。出售指示應包括登記之完整細節、基金之名稱、股份類別、交割貨幣、欲出售之股份數量或價值以及銀行帳戶細節。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指示，一般

於下一次計算有關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之當日處理。原則上，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之人士之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記名股份之持有人應提出經簽署之書面指示。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登記共同股東之一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不記名股份可聯絡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出售。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若有股東在某一基金中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則本基金可依照公司章程強制贖回該股東在該基金中持有的股份。

交割

交割通常透過電子銀行轉帳為之。管理公司的目標是在收到書面指示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惟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完成交割付款。下列基金目前存在特殊情況。在特殊情況下，未能在有關期間內付款，則應如其後儘快在合理及實際情況下繳付有關款項，但毋須計息。此外，若透過當地的往來銀行、付款代理或其他代理交割，則適用不同的交割期。交割金額可能須支付股東自己之銀行（或往來銀行）所收取之銀行費用。倘股東於指示時請求，付款將使用有關股份類別的一種主要買賣貨幣，亦可以一種主要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為之。

通常在五個營業日內交割的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價格

目前，未有適用之銷售費用或贖回費用。但是，這項收取某些類別之銷售費用或贖回費用的權利保留給董事未來決定 -- 可收取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0%，除非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股份種類之第 2.1 段另訂某類股有例外，該費用將撥歸總經銷商。倘收取贖回費用應用於任何其他類別，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並通知投資人。

贖回價額

本基金有權為因應任一股東要求贖回其持有基金之任一股份（但當股份低於 100,000 美元應取得股東同意），董事會決定讓股東贖回時，且股份贖回價格應以本基金資產配置之該股份或某種股份為計算範圍，依股份贖回之評價日價額所計算出之所得（依基金章程第 22 條所列方式計算之）為贖回價額。在該種情況下，應移轉何種性質或種類之資產應依公正及合理之基礎決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同一種類或數種相同種類股股東之利益，且贖回計價方式應由簽證會計師根據法律法規或董事會的要求特別報告確認。因移轉而產生之費用通常應由受讓人負擔。

2.2.3. 如何轉換

A 類股

股東可將其某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或股份種類之股份，倘其符合現有及新基金或股份種類最低投資額之要求。

Y 類股

股東可將其某一基金的 Y 類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已發行基金之 Y 類股。

儘管有上述 Y 類股之規則，董事會或其代表需根據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資格要求自行決定接受指令，將某個基金中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的其他類股或同一基金的其他類股，倘要求此種指令以在同一評價日進行轉換的某類股之所有股東被平等對待。

程序

轉換股份之指示應向經銷商或管理公司為之。指示應包括詳細帳戶資料，以及欲在指定基金及股份間轉換之股份數量或價值。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登記共同股東之一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在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股東轉出基金之股份放棄書(renunciation form)前，股東不得登記為其轉進基金之新股份之所有權人。經銷商或管理公司收到完整(completed)之指示後，股東通常須待最多三個營業日，始能出售或將新股份轉換至另一基金。

轉換金額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在已持股情形下，轉換成適當之最低後續投資額。轉換部份持股時，剩餘的最低持股價值應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價格

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按該日就各相關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如股東轉換一支交易截止時間為英國時間下午五時（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六時）之基金為另一支交易截止時間較早為英國時間中午十二時（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一時）之基金，轉換之買方或會以下一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轉換費用適用於下表所示之某些基金，並支付予總經銷商。

		轉入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由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銷售手續費**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1.00%

*此項適用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銷售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 1.00%。

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

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2.3. 計算淨資產價值

每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計價貨幣計算。每類淨資產價值是以各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每一基金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種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先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種類股之淨資產比例。然後每一項金額在可行的範圍內，再除以營業結束時間相關種類股之已發行之股數。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1. 任何庫存現金或存款、帳單和付款通知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佈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的價值，應視作全數處理，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如此其價值須由董事或其委託人作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2. 任何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價值，根據買賣或准許買賣該等證券或資產之有關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估價。若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系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會或其委託人須就提供該等證券或資產價格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的優先次序採納政策；
3. 若某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或管制市場買賣或獲准買賣，或者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如此買賣或獲准買賣，但其最後可得價格未反映其公平市價，董事會或其委託人須根據以審慎及誠信原則估算出的可合理預見銷售價格執行評價；
4. 並非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管制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將按照市場實踐估價；
5. 集合投資事業的單位或股份（包括基金）須根據該等事業所報告之最後可得資產淨值估價；及
6.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者按攤銷成本法估價。若實踐允許，所有其他資產可以相同方式估價。

倘若任何上述估價原則並無反映特定市場上通用的估價方法，或倘若任何該等估價原則就決定本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言未必準確，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秉誠行事並按照一般公認的估價原則及程序採納不同的估價原則。

例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本基金進行估價時是處於關閉狀態，最新之市價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本基金持股之公平值。若與閉市市場有高度關聯並在本基金估價時點仍開放之其他市場經歷了價格變動（在基金投資之市場閉市之後），此情形則有可能發生。在考慮閉市市場之持股公平值時也可能需要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一些投資人可能會利用收盤價格未能調整至公平值而進行市場投機活動，從而損害長期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將市場及其他從市場閉市到本基金被估價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內，從而調整最後的有效市場價格。此類調整是根據經同意之政策及程序作出，而這些均對本基金的保管機構及會計師公開。任何調整將一貫地套用於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上。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款項固有的不確定性，支付給某一基金之款項（如集體訴訟之相關付款）在實際收到前可能不會被計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持股被停止、有一段時間未有交易或未有對最新市價進行交易等，將由類似之調整程序決定。

未以基金參考計價貨幣或該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富達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負債拘束所提供之相關基金，若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會得決定由部份或全體基金負個別或連帶之責任。

淨資產價值由管理公司計算，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管理公司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2.4. 價格調整政策（擺動定價）

基金內外的大宗交易會使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因為投資人在基金中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買賣證券以提供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時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為了避免這個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已採納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之政策，允許價格調整作為定期之日常估價過程以避免出現交易及其他費用的影響（倘其被視為重大影響）。

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為各基金不時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為適當之調

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為了符合基金淨日常交易而產生結清或投資購買之成本。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值係考慮多種因素，譬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而此門檻值將一貫機械式地被觸發適用。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增加時將採取向上調整。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減少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共同資產」(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共同資產。為了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共同資產標準設立調整價格門檻值。

價格調整，根據投資於某基金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費用和其他費用，將不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但是，儘管價格調整一般不會超過 2%，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調整限額，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因為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度。

2.5. 資產之共同管理(Co-Management)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董事會可選擇富達基金範圍之內的某些基金之資產作為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之資產將被共同管理。被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pool)，儘管這些共同資產僅為內部管理之目的而使用。這些共同資產不構成個別之事業，且投資人對其無直接權利。每一被共同管理之基金將獲分配特定資產。當有一個以上基金之資產被合組共同資產時，可歸予各參加基金之資產初期將參考其最初攤派入該共同資產之資產而定，倘有增加或撤出，會發生變更。

每一參加基金就共同管理之資產所享有之權利，適用於該共同資產之各個及每一種(line)投資。

為共同管理之基金所作之額外投資依各參加基金之權利而分配，而出售之資產亦同樣地由各參加基金分攤。

2.6. 暫時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和贖回

董事會得以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該股份之發行、該股份之轉換和該股份之贖回：

- 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該基金報價相關之本基金之投資重大部份收盤時並且其為該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期間（除了普通假期或通常之週末歇業），倘若該交易所或市場之收盤影響上述投資估價；或進行交易之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實質上被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倘若該限制或停止影響與該基金之報價相關之本基金之投資價值；
- 當因本基金投資欲出售與該基金相關之構成大部份基金資產時不可行或會對股東帶來嚴重偏見時出現緊急狀況的任何期間；
- 在通常用於決定與該基金相關的任何本基金之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的通訊途徑故障的任何期間；
- 當本基金所擁有的與該基金相關之任何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地被確定時；
- 當或可能涉及實際或本基金之與該基金相關的投資付款之匯款在董事之考量中不能以正常兌換率實行的任何期間；
- 透過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投資之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
- 當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對股東而言繼續買賣本基金或任何基金之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公平，或者若不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抑或如若不然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股東將會受到其他損害，或存在任何其他情況的任何期間；
- 倘若當董事會決定或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並將在會上提出清算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之決議之日或其後，本基金或某一基金將要或可能清算的時候；
- 在發生合併的情況下，若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認為此舉對保護股東利益而言屬合理；
- 在停止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而當中某一基金已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的情況下。

另，倘於評價日贖回或轉換之請求涉及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 5%以上者，董事得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之期間，以及/或董事可延遲超過基金已發行股份或某類股 3%或 5,000,000 美元（或其等價貨幣）兩者中較高者之任何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超過二十個評價日。在這些評價日，此等贖回及轉換之請求較稍後之請求優先處理。

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不表示停止決定未受相關事件影響之其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被書面通知停止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權利，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被通知。倘董事會認為前述停止可能超過一星期，該項停止將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告。

倘本基金預定清算，則於首次公告召開結束本基金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公告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參加本基金之清算分配。

每一經銷商(distributor)保留停止或終止銷售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份並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之權利。銷售通常於本基金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停止。

2.7. 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董事會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人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

當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應透過管理公司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第三部份

3. 一般資料

3.1. 股利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付款
累計股份	A-ACC A-ACC (避險) Y-ACC Y-ACC (避險)	累計股份不會獲派發股利。就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予累計。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 Y Y (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所有股利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MDIST A-MDIST (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所有股利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淨額)	A-MINCOME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及偶爾就資本建議配發股利，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每股穩定之配息。此等每股配息並非固定且將依經濟狀況、其他情形及基金維持每月穩定配息又不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之能力而有所變動。 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 若干類型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股份 (來自總收入)	A-MINCOME (G) A-MINCOME (G) (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總收入及偶爾就資本建議配發股利，藉以在合理情況下維持每股穩定之配息。此等每股配息並非固定且將依經濟狀況、其他情形及基金維持每月穩定配息又不對資本造成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之能力而有所變動。 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 若干其他類型基金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經銷避險股份 (來自總收入)	A-HMDIST(G) (避險)	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派該期間絕大部份的各項投資收入總額。 董事會亦可決定股利是否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收益及資本之分派以及股息之涵蓋範圍。該等分派可能包括當避險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 股利通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派。

股利一般於十個營業日內（自 2015 年 4 月起一般於五個營業日內），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派付。如果自發行日期至第一個預定費配發日期之間累計的每股份類別股利金額之支付不具經濟效益，董事會保留延期至下一期支付的權利。

對於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基金，股利公佈（包括付款代理的名稱及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通告）按董事會不時的決定刊登於盧森堡的「d'Wort」及其他報章。

凡於股利宣佈日之五年內未獲領取之股利將告失效，並將撥歸本基金。

上述付款規定的例外情形見下表。

配發股份之配發日和配發率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基金有累積收入、從流動收入淨額支付定期股利或有時從資本支付股利的股份類別。可從資本支付股利的股份類別可能會降低持有人對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資本增值。任何從資本作出的任何股利支付只用作尋求維持（只要合理）每股的穩定支付，惟每股支付並非固定，並會就經濟和其他狀況、及基金未長期正面或負面影響資本並每月穩定支付股利的能力而定。基金是根據所述的投資目標並考慮所有股東的權益下管理，並非以維持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之每股的穩定支付為前提作出管理。 所支付的股利得包含資本，其並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如股份之淨收入比已公布應付之金額高，則超出之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之資產淨值將中。或者，股利金額得超出淨投資收入及淨資本收益之合計，股利程度因此並不必然地反映基金的總收益。為評估基金總收益，應同時考慮資產淨值轉移（包括股利）及股利分佈。 在分配毛投資收入的情況下，費用將從相關股類的資產中扣除。這將提高收入回報，但可能抑制資本增長。	
股票型基金與股票收益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A-USD（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Euro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A-GBP	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USD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記名股份

(i) 股利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定，股利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

再投資之股利記入(credited to)代表股東之管理公司之貸方，由其代表股東將股利之金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股份按股利宣佈日（倘其為評價日）或次一評價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這些股份不必支付銷售手續費。透過此種股利分配方式發行之股份以登記帳戶為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剩餘現金部份（其價值少於每一股份之 0.01）保留於本基金，納入後續之計算中。

(ii) 股利收款

記名經銷股份之持有人得選擇接受股利收款，通常以銀行轉帳作出（扣除銀行費用）。在這情況下，除非另有指定，通常以基金股份經銷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付款。倘持有人請求，股利可按當時通行之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支付。

倘股利金額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個別股東。

收益平衡安排

收益平衡安排(income equalisation arrangements)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經銷及累計）及所有基金種類中之所有基金。對於經銷股份，這些安排確保於某一分配期間所分配之每一股份收益不受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之變更之影響。股東於購買有關基金之經銷股份後所收到之首次分配金額，部份代表參加基金所收到之收益，部份代表資本利潤(return of capital)（「平衡金額」）(equalisation amount)。一般而言，平衡金額代表相關期間發行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所包含之股份類別收益平均金額。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入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來降低股份之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收處理於某些管轄區可能不同。股東若想取得有關其所收到作為分配之一部份之平衡金額之資料，可透過相關註冊地址與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聯絡。

3.2.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在盧森堡法律法規允許及所訂條件下，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或地點（除前段所訂者外）均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在大會通知中註明。

其他股東會議或基金會議可於各項會議通知中註明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股東會之通知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d'Wort」及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書面通知於每次會議至少 8 天前發給記名股東。所有通知均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及法定人數與表決之規定。任一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大會，決定專與該基金有關之事項。

在盧森堡法律法規所訂條件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可規定該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多數決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期及時間（「紀錄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確定之，至於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則須按該股東於紀錄日期所持股份確定之。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基金含蓋財務報表之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星期前公佈。本基金之會計記錄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分別維持。年度帳目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表達，合併帳目以美元表達。本基金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持股及其市價之明細，其公佈時間為其資料截止日期後二個月內。

年報及半年報可從網站 www.fidelityworldwideinvestment.com 下載，或免費向管理公司、經銷商或管理公司之代表索取。不記名股東可向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之辦事處、本基金其他付款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前述資料。

3.3. 稅捐

本基金之稅捐

本基金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所得稅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稅，亦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扣繳稅。股票型及平衡型基金年認購稅率為 0.05%，現金型基金為 0.01%。依本基金之淨資產按季於每一會計季之最後一天計算並繳納。

投資於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之資產不適用此類稅捐，該集合投資事業自身適用此稅捐。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繳納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所課徵之資本利得、扣繳或其他稅捐，且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得取回這些稅捐。

中國資產之稅捐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共同頒佈之函令(Caishui[2014]79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取得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前提是該QFII未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者QFII有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在2014年11月17日前取得的所得，預期會被課10%的稅。目前已針對截至2014年11月17日因處份A股及B股可能得到之總資本利得提撥10%之稅金。當期提撥之稅金可能會超額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發生之實際稅金，而任何不足之部分會對淨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之稅捐(自然人)

(i) 非居民股東

- 一般情況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資本收益、收入、扣繳、禮物、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盧森堡稅務居民得享有於每年的免稅，應納稅分配額達到 1,500 歐元(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填寫可達 3,000 歐元)。分配額超過每年免稅額的部分按累進所得稅率繳納。從 2013 年起，最高邊際稅率為 43.60%。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總分配額上添加 1.4% 的依賴稅。

所實現資本收益之課稅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可以免徵稅款：

- 其在本基金中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不超過本基金已繳股本的 10%；且
- 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或者在從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但總資本收益不超過 500 歐元)。

若有下列情形，盧森堡稅務居民個體股東所得到的資本收益應徵稅：

- 本基金中的股份在從其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不論持股份額)，或
- 本基金中的股份在從其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後出售，並且在出售或轉讓前一日之五年內的任何時候所持有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家庭成員(配偶/伴侶和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超過本基金已繳股本的 10%。

情形(a)中的資本收益從 2013 年起按高達 43.60%的稅率課徵所得稅。

情形(b)中的資本收益將在扣減最高 50,000 歐元的額度(已婚納稅人/伴侶共同報稅者，額度為 100,000 歐元)以後課徵所得稅，10 年之內均適用。餘額將按有關納稅人適用之所得稅率減半課徵所得稅(從 2013 年起高達 21.8%)。

2013 年盧森堡的邊際稅率為 43.60%。此外，如果股東受盧森堡社會保障管制，還需在資本收益稅額上添加 1.4%的依賴稅。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將撥付 0.5%作捐款(「兒童成長基金」)。該捐款的計算以報酬總額減去截至該年度一月一日之社會最低薪資的四分之一。

(iii) 歐盟儲蓄之指令

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關於以利息付款方式徵收儲蓄收入稅項之指令 2003/48/EC(以下簡稱為「指令」)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於歐盟成員國或成員國之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成立，向另一成員國個別居民或指令所界定的剩餘機構作出儲蓄收入付款之付款代理(及，視乎付款代理之居住地，亦可能包括向若干成員國之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個別居民或指令所界定的剩餘機構作出儲蓄收入付款之付款代理)，將有責任(視乎成立付款代理之司法管轄區)，就付款詳情及收款人向財政機構作出報告或為預扣稅款。盧森堡法律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將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實施為國家法律。奧地利在過渡時期有資格提供「儲蓄預扣稅款系統」。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盧森堡境內付款代理人機構向居住在另一歐盟成員國之個人支付利息時，盧森堡會使用資訊之自動交換。因此，預扣稅制度只適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歐盟儲蓄之指令或一般報告標準(CRS)之變更所造成之未來發展可能會解決目前歐盟儲蓄指令之現有漏洞。

上述規定預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根據指令之條款，以下事業已獲委任為付款代理：

- 就直接向管理公司認購或透過 FIL (Luxembourg) S.A. 購買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並且是盧森堡居民)作出之所有股利付款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ii) 就屬於歐盟儲蓄指令範圍之所有其他股東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每一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投資人及未來之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會變更。

股東之稅捐（法人股東）

(i) 非居民股東

依據現有法律，非盧森堡稅務居民法人股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收入、資本收益、扣繳、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

(ii) 盧森堡居民股東

盧森堡的稅務居民法人股東所得到的股利分派和資本利得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於盧森堡市按 29.22%之綜合稅率應稅。

每一股東購買、申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將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任何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相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會變更。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於 2010 年 3 月完成《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案」）之立法程序。其中，《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聘僱法案主軸之一。FATCA 條文旨在要求非美國金融機構辨識且適當地匯報持有美國境外資產之美國納稅人的情況，以防止其逃漏美國稅捐義務。

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乙項協議（「IGA」），俾利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規定。為反映 IGA，盧森堡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應匯報所有美國納稅義務人於該機構所持有之資產予盧森堡相關主管機關，致盧森堡得自動交換相關資訊予美國。IG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適用於本基金，基於本基金為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且 IGA 要求本基金應取得強制性證據以確認自該生效日起是否有任何新的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美國人。本基金亦被要求依所持有之記錄來辨識是否有任何既存之股東係 IGA 所界定之美國人。

另據盧森堡法令執行 IGA 之結果，本基金被要求依 IGA 規定向盧森堡主管機關揭露任何係 IGA 所界定之美國人股東之相關資訊。投資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IGA 或更廣義的美國 FATCA 規定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潛在義務。

依 IGA 之規定，本基金基於盧森堡金融機構之身分，除非被認定係重大不遵守盧森堡法律，否則並不受額外的美國稅捐之限制。再者，因本基金並不給付任何美國來源收入予股東，本基金不需要自股利分配或贖回款項內扣繳任何美國稅捐，除非盧森堡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與美國協議應適用該等扣繳作業。

3.4. 認可投資人及對所有權之限制

股份雖可自由轉讓，但公司章程為本基金保留防止或限制任何非認可投資人之人士實際持有股份(beneficial ownership)之權利。

「認可投資人」係指

- 其持有股份不會(i)對本基金、某一基金、某一類別或其大多數股東構成不利影響，(ii)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無論係盧森堡或其他外國之法規或(iii)造成本基金或其股東遭受負面之法定、稅捐或財務結果（包括如第三部份 3.3「稅捐」所定義之任何之稅捐義務，特別是衍生自 FATCA 規定之稅捐義務，及違反該等稅捐義務之結果）。
- 非美國人且其認購或其他股份購買（無論來自本基金或自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於下列情況下做成
 - a. 當該人士實際位於美國時或
 - b. 在該人士實際位於美國時招攬該人士認購。

就此而言，本基金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下的條件：

1. 當發行任何股份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可能導致非認可投資人或於登記或轉讓過後將失去認可投資人資格之人士擁有該等股份之法定或實際所有權的時候，拒絕此類股份之登記或轉讓；及

2. 在任何時候要求在本基金股東登記冊上記有其姓名或名稱之任何人或尋求登記股份過戶之任何人提供本基金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宣誓書為證），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是否歸屬於認可投資人或相關登記會否導致非認可投資人之人士掌握該等股份之實際所有權；及
3. 拒絕接受任何並非認可投資人但為百分之三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超過百分之三之持股進行的投票；及
4. 當本基金出現任何非認可投資人之人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作為股份之實際持有人或持有規定比例已發行股份的時候，向任何該等股東強制贖回或安排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超過其持有規定比例之股份；當股東為百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時，向該股東強制贖回或安排贖回其持有之超過該門檻之全部股份，詳情如公司章程所述。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內，除非對股份之申請人或受讓人另有傳達，否則，「百分之三股份持有人」係指任何依法或實際持有本基金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人士、公司或法人。

按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使用，但遵守美國相關法律和例如與申購者或股份受讓人通訊之改變，「美國人」係指：

- a. 美國公民或居民；
- b. 符合美國法律規定之合夥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類似實體、組織或法人組織，或就實體徵稅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填寫納稅申報單；
- c. 在擔任信託之受託人的任何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的情況下，除非任何不動產或信託之執行者、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為美國人，非美國人的受託人具有根據信託資產惟一或共用投資之處理權並且信託（及沒有財產授予者，如果信託為可取消的）之受益人中沒有美國人；
- d. 任何沒有源自美國之不動產或信託的收入包括於計算美國所得稅支付目的之總收入中；
- e. 任何位於美國之代理或外國實體分部；
- f. 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之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的適用於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之任何授權或非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 g. 經銷商或其他受託人組織公司或（若個別）美國居民所持有之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例外情況為經銷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組織、公司或（若個別）不應視為美國人之美國居民所持有的適用於非美國人之受益人或帳戶之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動產或信託除外）；
- h. 不論公民權、住宅、地點或居住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其他實體為何，除了被動的外國投資公司外，在有效的美國所得稅法律下，其收入的任何部份對美國人將會是應徵稅，即使沒有分配；
- i. 符合任何外國法域法律之任何合夥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如(A)組織或法人組織及(B)由美國人或主要投資於不在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包括但不局限於本基金股份）下註冊之證券的個人所擁有和組成的；
- j. 任何員工福利計劃，除非該員工福利計劃在美國以外之國家法律和一般實踐下設立和管理，並且在該國家的文檔的保存實質上主要根據美國為所有非居民的外僑之利益；以及
- k. 任何其他人或其股份持有權或招攬在 Fidelity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Services Company Inc. 中的股份持有權之實體。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人員或董事執行，應確定是否可能違反任何美國或任何州或其他法域之安全法案。

（除美國人應不包括任何人或實體外，儘管該個人或實體實際上可能來自於上述所指的任何類別，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本基金，透過其主管人員或董事執行，應決定股份的擁有權或招攬股份的擁有權不應違反任何美國或任何州或其他法域之安全法案）。

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使用「美國」一詞包括其州、聯邦、領土、屬地及哥倫比亞特區。

3.5.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之清算

倘若因任何緣由某一基金或一類股中股份之資產總值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或者若經濟或政治局勢之變化涉及某一基金或一類股，或者若為股東權益係屬合理，董事會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該類股。清算之決定將由本基金在清算生效日期之前公告或通知股東，公告或通知中將說明清算之理由及程序。除非董事會為符合股東權益或保障股東之間平等待遇而另有決定，否則該基金或該類股之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在該基金或該類股清算結束後不能分配予受益人之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者董事會認為有關決定應徵求股東批准，則清算某一基金或一類股之決定可在該基金或該類股之股東大會上採取之。為表決清算決定而召開之大會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大會之決定將由本基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通知股東及／或公告。

某基金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將基金之合併事宜交由該基金之股東大會決定。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若合併一個或多個基金繼而導致本基金不復存在，該合併事宜應透過召開股東大會決定，而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可。此外，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關於合併 UCITS 之規定及任何實施條例（特別是有關通知股東方面）。

在本 3.5 節第一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重組成為兩個或以上獨立的基金。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該決定將以本節第一段所述之同樣方式公告或通知（如適用），此外，公告或通知中還將包含有關重組後各基金的資料。前段亦適用於任何類股的股份分割。

在本 3.5 節第一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合併或分割某基金中的任何股份類別，惟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如需要）。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該決定將以本 3.5 節第一段所述之同樣方式公告或通知，而公告及／或通知中將包含有關建議分割或合併的資料。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合併或分割股份類別之議題提交予該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上。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予採納。

本基金之期間無限制，但得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以決議清算之。每一基金之清算淨收入由清算人按該基金股東人之持股比例分配。股東未立即請求之金額由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之保管帳戶(escrow account)持有。未於法定期間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

倘本基金之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基金。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第四部份

4. 行政管理細節、收費及開支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基金的總體策略。

董事會的構成如「總覽-本基金之管理」中之說明。

董事會已任命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行使與本基金有關的行政和行銷職能。管理公司可以將這些職能中的部分或全部職能委由第三方執行，但實施總體控制和監督。

任一董事得依董事決定之任期及其他條件等兼任本基金其他職務或有給職位（除稽核人員職務外）或以沒有喪失資格風險的合約與本基金簽約。任一董事亦得從事專業職務（除稽核人員職務外），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董事通常不會投票選出其個人感興趣的任何合約。任何此等契約將於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揭示。

非受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經銷商或其成員組織僱用之董事每年可獲支付董事津貼及董事會開會津貼。支付每位董事之費用總額會於年報或會計帳目內揭露。所有董事為出席董事會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事務亦可獲支付旅費、旅館費及其他適當產生之費用。

本基金就董事因其職務所發生之請求，應予補償使其免於負擔責任或有關費用，但對於因故意之行為、惡意、疏忽或怠忽職守或經終局判決確定該董事/重要業務執行人員之行為非出於誠信並合理相信其行為對本基金最有利，本基金或其股東不予補償。

管理公司和監督主管人員

本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任命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為本基金管理公司。本基金根據此合約，按合約雙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服務費，外加合理的墊付費用（如以下「服務合約」部分所描述）。

管理公司依照 2002 年 8 月 14 日生效並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在 Mémorial 發佈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一家 Société Anonyme。其設立期限沒有限定。它在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B 88 635。2011 年 6 月 22 日對組成章程的最新修改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 Mémorial 上發佈。管理公司的已授權和發行股本為 500,000 歐元。

管理公司被授權為一家管理公司，受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9/65 的管轄，因而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的約束。管理公司的成立目的是依照 2010 年法律第 101(2)條的規定實施管理，包括不限於集體投資業務的創立、行政管理、運營管理和行銷。

管理公司負責運營管理和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投資的總體管理和行使行銷職能。

管理公司負責處理股份的申購、贖回、轉換和過戶，以及將這些交易輸入本基金的股東登記系統。它向本基金提供與保持本基金帳戶有關的服務，確定每種基金在各估價日的股份資產淨值、給股東派息製作和發放股東報告和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已任命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與他們的合約的詳情以及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的說明描述如下。

管理公司有義務始終確保投資經理人和總經銷商在執行任務時遵守盧森堡法律、公司章程和公開說明書的規定。管理公司及其指派之監督主管人員應確保本基金遵守投資限制（參見第五部分）和監督每種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和/或監督主管人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監督主管人員應及時向管理公司和董事會報告投資經理人、總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涉及上述行政職能的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有實質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得延誤。

投資經理人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本基金和投資經理人依照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訂立之經修訂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協議」），指定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人」）在管理公司及其監督主管人員之監督及控制下，對本基金提供每一基金之日常投資管理。投資經理人被授權代表本基金，並選擇代理人、經紀商及自營商，透過該等代理人、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並提供管理公司和董事所要求之報告。

本基金及由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顧問或管理之其他 UCI，得向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下單購買或出售本基金得投資之證券，但條件之一為前述公司合理預期以與其他得執行交易之經紀商同樣優惠之條件執行交易，且其佣金費率與其他經紀商相當。在獲得最佳之執行條件下，本基金於選擇經紀商及自營商執行交易時，得考慮其銷售股份之情形。

投資經理人並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其他 FIL 集團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機構及個人投資人。

投資經理人得接受其任何關係人之投資建議，並依其建議行事，且得與任何關係人或透過任何關係人（如定義）執行、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職務、責任及義務。投資經理人應對該公司適當履行義務負責。

終止或修正

投資管理合約之有效期間，除任一當事人以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外，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 30 年。

前述期間，由於股份被授權於香港銷售，倘投資經理人清算、破產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其資產，或者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變更投資經理人對股東有需要且最有利（倘投資經理人要求，應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同意），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得以 3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依前述限制，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除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之股東親自或派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由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通過決議之方式同意外，不得發出終止合約之通知。

投資管理合約得由投資經理人、本基金及管理公司透過其各自之董事會同意後修正，但本基金或管理公司非經普通股東會之同意，不得提高投資經理人費用至超過 2.00%之費率，且非經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股份之股東親自或派代理出席並投票之股東會，由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通過決議之方式同意，不得修正投資經理合約之終止條款。

倘投資管理合約因任何事由終止，本基金於投資經理人請求時，應立即變更其名稱，除去「Fidelity」以及任何與投資經理人有關之名稱。

投資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人自本基金收取按基金淨資產之價值計算之管理年費。此項費用依基金之種類而不同。現行之費用架構如下表所示。管理年費逐日累計，一般以美元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人得隨時決定放棄任一基金之部份或全部費用。

前述費用得隨時就任一種或數種基金增加，但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費用之增加須依與通知開會之相同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

投資經理人就其為本基金執行之服務，負擔其本身及任何關連人士所產生之費用。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本基金其他營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A 類股	Y 類股
股票型基金		
標準最高費用	1.50%	0.75%
最高費用較低之基金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	0.60%	0.30%
平衡型基金		
標準最高費用	1.25%	0.63%
最高費用較低之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1.00%	0.50%
債券型基金		
標準最高費用	0.75%	0.38%
最高費用較高之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5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5%	0.70%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50%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1.15%	0.58%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50%
最高費用較低之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0.50%	0.30%
現金型基金		
標準最高費用	0.40%	0.20%

投資管理費用－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基金種類	現行之最高管理年費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將徵收最高 0.30% 的資產分配費用。 就以美元計價的 Fidelity Lifestyle Funds 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乎 0.40% 至 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初期管理費為 1.50% 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減至 1.10% 及在 2028 年 1 月 1 日進一步減至 0.85%。

保管機構

本基金已依 1990 年 6 月 25 日之保管合約（及修正條款），選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保管機構」）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並代本基金持有所有現金、證券及本基金其他財產。保管機構可指定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本基金之資產。保管機構必須執行 2010 年法律第 33 條規定之保管人之所有職務。保管機構為依盧森堡大公國 1989 年 2 月 9 日法律組設之私人公司(société anonyme)組織之銀行，並隨後改組為合股公司(société commandite par actions)。保管機構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子公司。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保管費用通常包括保管費及其他銀行與金融機構之某些交易費用。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003%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任一會計年度所支付之保管費用應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保管機構之委任得由保管機構或本基金以 90 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終止之條件為選定代替卸任之保管機構，並自終止之日起生效。卸任之新保管機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順利移轉資產予新的保管機構期間股東之利益。

總經銷商與經銷商

經本基金同意，管理公司已選定總經銷商協助促銷本基金之股份。總經銷商已委任經銷商銷售股份。經銷商係總經銷商之代理人。總經銷商透過經銷商以本人之身份買賣股份，股份依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條款，由本基金發行/贖回並售予總經銷商。總經銷商對其收到之訂單之計價，其條件不得劣於直接自本基金取得者。

本基金已依下述現存有效合約指定總經銷商(General Distributor)及股份經銷商(Share Distributor)為股份經銷商(Distributors of Shares)：總經銷合約；與 FIL (Luxembourg) S.A. 及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簽訂、與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簽訂、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簽訂、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FI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簽訂及與 FIL Gestion 簽訂之多份股份經銷合約。

總經銷商收取股份經銷商（擔任總經銷商之代理）所收取之銷售費用（倘有）（最高為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5.25%）。總經銷商就直接透過管理公司銷售之股份獲得支付銷售費用（倘有），並收取就轉換所收取之費用（倘有）。總經銷商付予股份經銷商銷售手續費（倘有）。其中，首次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得由銷售手續費支付予金融經紀商(intermediaries)或機構。持續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得支付予金融經紀商，這些佣金通常由投資經理人自管理費用及／或由總經銷商自經銷費用，並且在所有情況下，透過總經銷商支付。

依本基金公司章程規定之銷售手續費條款（倘有），可增加至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8%。

服務合約

管理公司和本基金依 2012 年 6 月 1 日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委任富達國際投資公司就基金之投資，包括評價、數據、技術、報告及其他協助提供服務。

本基金按當事人隨時同意之商業費率支付管理公司合約和服務合約所列服務之費用，以及合理之墊付費用。本基金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最高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35%（不包括合理墊付費用）。

本合約得由任一當事人給予他方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盧森堡，已被委任為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此委任須於每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核准。

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

本基金依 1990 年 9 月 20 日之合約（及其修正本），委任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前 Bankers Trust Luxembourg S.A.）為其在盧森堡之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本項委任得由任一當事人給予他方 90 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本基金將適時指定其他付款代理人。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收取交易費及其費用。

不記名股份保管機構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之法律，本基金之不記名股份保管協議，委任 FIL (Luxembourg) S.A.為現有不記名股份之保管機構。

香港代表合約

本基金依 1990 年 7 月 5 日之合約，指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其香港代表，收受購買、出售及轉換之請求、向投資人提供資訊、並接受通知及提供與本基金有關之其他服務。香港代表收取其合理之墊付費用。

台灣總代理人合約

董事會及總經銷商已決定委任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L Securities (Taiwan) Limited) 擔任台灣總代理人，以接收購買、銷售及轉換要求，並向投資人提供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接收通告及其他服務。

收費及開支之一般資料

得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收費與開支包括：本基金資產及收益應繳納之稅捐；與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有關之交易之通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包含於購買價格，並從售出價格減除）及其他因取得或處分投資衍生之費用、保險、郵費及電話費用；董事費用、管理公司費用及本基金主管及員工之酬勞；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股份被准許出售之其他法域代表及代本基金聘任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酬勞；前述酬勞得按本基金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設立費用；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基金有關之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依前述機關相關法令所適用或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費用；印製證書及委託書之費用；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費用，包括向對本基金或股份之發行有管轄權之所有機關（包括本地證券商公會）提出之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為本基金或股份之銷售於任一法域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會計及簿記費用；計算每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費用；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或發送公告及其他通訊（包括電子或一般契約書）之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登記人費用；以及所有類似費用與開支。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accrued）。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會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金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至於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公司（而管理公司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份股份，或其受 FIL 集團旗下公司管理）管理的 UCI，該基金毋須繳付申購費、贖回費或管理費，除非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內對各基金另有規定外。

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份，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產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除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外，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銷售費用（倘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人或本基金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 FIL 集團名下之公司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

以上費用可永久性或暫時性豁免或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第五部份

5. 投資限制

5.1. 投資權與保護措施

依公司章程董事被賦與廣泛之權限，依分散風險之原則，並在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下，為本基金與其個別基金之投資，確立公司及投資政策及隨時適用之投資限制。

A. 投資限制

-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之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UCITS 及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管是否位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內（「會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該等其他 UCI 已獲得某些法律的授權，這些法律規定它們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條文的監管，管理當局之間的合作有充分的保障。
 - 該等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可獲得 UCITS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相同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離、借入、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 2009/65/EC 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之業務以半年及年度報告作出匯報，以評估報告期內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根據其章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合共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股份；
 - 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果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另外一個國家，前提是它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相關規定同等的審慎規則的約束；
 - 於認可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之同等工具）及/或於店頭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店頭衍生性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含本 I 1. 節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投資）；
 - 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均為受到審慎監督及屬盧森堡監管當局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 及/或
-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及「定義」一欄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儲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證券於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由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保證，符合歐盟法相關規定或受制於和遵守 CSSF 認為至少和歐盟法相關規定一樣嚴格的審慎規定的機構所定義的條件，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人可獲得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公司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第 4 項指令呈覽及公佈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 投資於上述 1. 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 49% 之附帶流動資產；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 III 1.
 -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多於 10% 投資於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20% 投資於同一機構內之存款。
 - 倘店頭衍生性工具之交易相對人為上述 I 1. d) 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有關交易相對人承受之基金風險水平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在其他情況中則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2. 此外，倘本基金代某基金持有之發行公司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該等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性工具交易。
- 儘管有第 1 段所述之個別限制，但本基金不可將每一基金之以下項目合併：
- 對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所產生之風險。
3. 對於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認可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4. 若干債券倘由在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而法例規定有關機構須接受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遵照資產（在債券之整個生效期內足以支付債券附帶之中索款額，而在發行公司破產之情況中，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法例進行投資。
- 倘基金將本分段所述及一間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淨資產價值多於 5% 作出投資，則有關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儘管以上條文另有規定，但本基金獲授權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0% 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CSSF 接納的非歐盟會員國（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為 OECD 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 G20 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30%。
5. 第 3 及第 4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納入計算第 2 段之 40% 限制。
- 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可合計，因此對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同一發行公司之存款或衍生性工具所作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合共 35%；
- 就設立綜合帳目（定義按 83/349/EEC 指令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在計算本 III 段所載限制方面被視作單一機構。

- 本基金可將某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20% 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1.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之情況下，倘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為複製某股份或債券指數（充分分散，可作為其適用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以適當之方式公佈及於有關基金投資政策內披露）之成分，則就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第 III 段規定之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2. 倘在特殊市場環境（特別是在管制市場上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下證明屬合理，則第 1. 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公司作出不超過此限制之投資。
- V 1. 本基金不可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致其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影響力。
2. 本基金不可為每一基金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公司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3.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數額在當時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三段所訂限制在購買時可不予理會。
- 第 V 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對於本基金於公司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倘該公司在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公司，而根據該國法例，是項持有為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唯一方式，則前述規定可予免除，惟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須遵守第 III 段 V1 及 2 與 VI 段所訂之限制。
- 倘任何基金投資於子公司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基金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在子公司所在國家只經營管理、諮詢或推銷業務，則以上所列限制亦不適用。
- VI 1. 基金可取得 UCITS 及／或第 I 1.c) 段所載的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除非特定基金之投資目標另有特別許可外。經特別許可之基金可收取 UCITS 及／或其他 UCI，惟於單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就適用該投資限制而言，在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 之中，每一分組視為一獨立發行者，惟必須確立各分組與第三者之間的劃分責任原則。對 UCI（而非 UCITS）單位／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30%。
2. 就以上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 UCITS 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之中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3. 當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由投資經理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任何公司（而投資經理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股份）管理的其他 UCI 單位時，基金無須就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 倘若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按前段所述與基金連結的 UCI，該基金及各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績效費「如有」），不得超過所管理有關淨資產價值的 3%。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述有關基金及 UCITS 或其他該基金於有關期內投資的 UCI 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4.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 25%。倘於收購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當時無須理會此限制。至於 UCITS 或其他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此限制經參考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並綜合所有分組）發行的所有單位後適用。
5. 某一基金（「連結基金」("feeding fund")）可認購、收購及／或持有本基金其中一個或多個基金（各自為「接收基金」("recipient fund")）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連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接收基金，若連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准許將其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或者投資於某個單一的 UCITS 或其他 UCI，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20%；及
 - b. 接收基金則不轉而投資於連結基金；及
 - c. 接收基金若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則其投資政策不允許將其超過 1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 UCI；及
 - d. 連結基金投資於接收基金，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如有）在連結基金持有接收基金期間須暫停行使，且不得影響帳戶及定期報告之妥善處理；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仍由來料基金持有，當為核驗 2010 年法律所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值而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時，其價值將不考慮在內。
 - f. 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要求，在連結基金層面上各個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認購費或贖回費並無重複。
- VII 基金應確保就各項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因此，基金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200%。另外，此全球風險經由臨時借款方式增加之幅度不應超過 10%（參閱以下第 B. 2. 節），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其也將不會超過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的 210%。
-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現值、交易相對人風險、預計市場變動及交割的時間。本項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 倘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可能合共不超過以上第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根據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載的限制。
-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在履行本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後者。
- VIII 1. 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而借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款項。該等款項必須由銀行借出，並只限臨時性質，惟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2. 基金不可為第三人在未繳足股款前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人的擔保人。
- 此限制並不阻礙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第 I 1.c)、e) 及 f) 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未全數繳足）。
3. 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4. 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5. 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彼等之證書。
- IX 1. 基金在行使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所載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在設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 及 IV 段及第 VI 1.、2. 及 3. 段的規定。
2. 倘出現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致使超過第 1. 段所載的限制，基金在考慮其股東權益後，必須以彌補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採納目標。
3. 倘一發行公司是擁有多個分組的法定事業，而該分組的資產專為該分組的投資人保留，並專為就該分組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該等債權人保留，在該範圍內為了適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各分組應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

B 其他保護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除短期需要外，向外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2. 除因許可之借款（在上述 10% 之限制內）外，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權、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而供債務擔保，但前述規定不得阻止本基金為利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及交易（詳如下述 D 項述）所需之保證金而分離(segregating)資產或設定質權；
3. 承銷或參與銷售（除以投資人之身份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4. 貸款項或為他人之債務供擔保，但將款項存放於保管機構、銀行、或經保管機構同意之保管機構或持有債務證券者，不在此限。為此限制之目的，證券借出不屬於所稱之借款；
5. 就本基金之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予本基金股東或其他人；
6. 除經董事同意外，向任何指定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定義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五部份 第 5.1.E 節「其他規則」一節所示）買入、賣出、借入、借出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交易；
7. 投資商品權利憑證。

C.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利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不斷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於每一基金整體風險水平中所佔比例。管理公司將利用（如適用）一項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價值。該風險管理程序可向管理公司的登記辦事處索取。

D. 有關衍生性工具和財務槓桿的全球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 - 基本上衡量的是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導致的額外市場風險 - 每種基金都受到監控。管理公司對每種基金採用承諾法。該方法遵循與風險管理領域主要法規修改（在發佈 CSSF 條例 10-4 和 ESMA 解釋之後進行的修改）的呈報有關的 CSSF 通告 11/512 中闡述的指導原則，CSSF 發佈的關於風險管理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和風險管理流程的內容與格式定義將被傳達給 CSSF。如使用承諾法，每種衍生性商品（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的部位原則上被轉換為標的資產同等部位的市場價值，或轉換為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 - 在這種情況下，這種方法更加保守（衍生性商品部位的承諾）。如衍生性商品部位有資格參加淨值結算，則可以在計算中除掉。對於對沖部位，僅考慮淨部位。也可以除掉的是衍生性商品部位 - 在某些情況下，來自證券的換匯交易風險部位存在其它金融風險，由現金部位覆蓋的和被視為產生任何附加風險和槓桿作用或市場風險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也存在其他金融風險。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是這些淨承諾的絕對值之和，且一般用某基金的總淨資產的百分比來表達。對於採用承諾法的基金來說，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限於 100%。

當採用相對 VaR 法時，參考投資組合被分配到每種基金。則採用下列計算方法：

- (a) 基金的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 (b) 參考投資組合的 VaR

VaR 使用 20 天期限和 99% 的信心水準來計算。基金的當前持有股份的 VaR 不會大於參考投資組合的 VaR 的兩倍。

使用 VaR 法來指示每種基金的預期財務槓桿水準（使用名義價值加總法）；然而，這並非是一個限值，可能出現更高的財務槓桿水準。

E.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及再買回交易

在任何目前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告及 CSSF 地位（「規則」），特別是與 2010 年法律若干定義相關的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條例第 11 條的條文（規則中的該等部分可由投資經理人不時修改或替換）允許的最大範圍及前述的限度內，當各基金使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特定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時，均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再買回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規則概要可向本基金登記辦事處索取。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致使管理公司偏離其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外風險。本基金確保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支付給投資經理及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費用後，將分配到相關的基金。

F. 證券借出、再買回及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抵押品管理

證券借出交易及 OTC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2007 年 3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應資產（包括由非屬交易相對人關係企業之一級信貸機構開立的信用狀及即付保證）；(ii)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基金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等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發行並主要投資於滿足 (v) 與 (vi) 條款下條件之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或 (vi) 管制市場或 OECD 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接納或交易的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已計入主要指數。透過再買回選擇權購買或可根據附買回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 (i)、(ii)、(iii)、(v) 及 (vi) 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一旦移轉予本基金，抵押品即由本基金合法擁有且由保管機構以獨立抵押品帳戶進行維持。本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抵押品有得為抵銷之契約權利，本基金毋須通知交易對手即得就所有提供予本基金（或由本基金持有）之抵押品行使抵銷權，以涵蓋本基金之價內部位。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再投資，除非就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的特定基金另行作出明確許可。在此情況下，該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與該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貨幣市場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等之集體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單位，(b) 短期銀行存款，(c) 上文所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短期債券，(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提供充分流動性之債券，及 (f) 根據上述 CSSF 通告 I.C.a) 條所述條文作出之附買回協議交易。該等再投資在計算各相關基金與衍生性工具有關的全球風險之時將列入考慮，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作用之情況。

就該等交易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在 2010 年法律及上述 2008 年條例所界定之合格標準以內，旨在提供便於定價之高流動性、接近預售估價之穩健售價、且與相對人低度相關，以保證抵押品定價之獨立性及高等級之信用評等。抵押品會每日估價，並對非現金抵押品進行減記。現金抵押品則不會進行減記。抵押品將會多元化且受到監控，以符合本基金之相對人限制。

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會確定、管理及降低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和法律風險。

G. 總收益交換及其他有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可運用總收益交換或其他有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時，指「價差合約」）（「TRS/CFD 交易」）以達到某一基金之投資目標，但必須依投資政策中所載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規定行事。本基金在進行 TRS/CFD 交易時將適用以下規定：

- a) 「TRS/CFD 交易將透過單一名稱股票和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進行，所有該等投資工具均為歐盟法律和法規所承認的 UCITS 合格資產；
- b) TRS/CFD 交易之各交易相對人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之審慎監管規則；
- c) 各基金及股東所承擔之風險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第 1.2 節 X.「衍生性工具相關風險」所述；
- d) TRS/CFD 交易將依照第五部份第 5 節「投資限制」、第 5.1 節「投資權與保護措施」之規定進行；
- e) 交易相對人將不會對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行使自由裁量權；及
- f)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交易需要由第三方批准。

H. 其他規定

1. 本基金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時，不必遵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2. 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一基金及本基金整體。

3. 倘因投資後發生非本基金所能控制之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附屬於本基金持有證券之認購權，致超過前述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於出售證券時，應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優先處置超過前述比例限制之證券，但倘前述比例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相關比例者，本基金於有關比例超過法律規定之較高限制前，不須優先處置該等證券，倘有超過該法律限制，則優先處置該超過部份。
4. 本基金就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投資，遵循分散風險之政策。
5. 本基金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基金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服務予本基金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避免發生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7. 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及/或任何關係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應以本基金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brokerage rate)不得高於通常之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
8. 在揭露於相關投資政策之前提下，每檔基金得，依據上方第 A.1.2. 部份所述之 2010 法律第 41 (2) a) 條對於其他可守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限制的 10% 內，最多將淨資產之 10% 進一步投資於貸款參與及 / 或貸款轉讓（包括槓桿貸款），惟該工具須在一般貨幣市場中使用、遵從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定，並且具有流動性及擁有在任何時間都可準確確定的價值。

在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下，該等貸款將被視為是在一般貨幣市場中使用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 a) 它們的發行到期日最多為 397 天(含)；
- b) 它們的剩餘期限最多為 397 天(含)；
- c) 它們最少每 397 天，定期實行與貨幣市場條件一致的收益調整；或
- d) 它們的風險概況，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與擁有上述 (a) 或 (b) 所指的到期日之金融工具，或依據上述 (c) 所指的收益調整相符。

該等貸款被視為流動，並可以在充份的短時間內以有限的價格出售，並考慮到相關基金在任何股東之要求下須回購其股份的義務。

當該等貸款經由符合以下準則之準確及可靠估價系統控管，該等貸款可被視為擁有在任何時間都可準確確定的價值：

- a) 它們使相關的基金可以依價值計算資產淨值，並在投資組合中的貸款可以在知情自願者之間作公平交易；及
- b) 它們以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式，包括基於攤銷費用的系統為基礎。

9. 任何投資於金融指數的基金將須根據下列準則調整投資組合：如屬指數追蹤基金，在指數成份證券調整時調整投資組合；或若毋須特定複製指數，則根據基金的策略調整投資組合。調整投資組合對成本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調整頻率而定。

5.2. 附加的國家專有投資限制：法國、德國、香港與澳門、韓國、新加坡、南非、台灣

以下資訊在發行現有部份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是準確的。

1. 適用於在法國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受 French PEA 稅務包管認可的基金必須在 PEA 認可資產中至少投資其資產的 75%，例如，在歐盟國家挪威和冰島發行的證券。基金說明中附帶的附註將註明它們是否受 PEA 認可。

2. 適用於在德國登記的基金之附加資訊和投資限制：

經諮詢管理公司，本基金擬在德國發售基金股份。因此，本基金須遵守《德國投資稅法》(「GITA」)以及下列投資限制：

- 本基金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註冊。位於本基金總公司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
- 本基金係於盧森堡設立成 SICAV(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開放型投資公司。股份通常可於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按經銷商或管理公司設定之程序，向任何經銷商買賣或轉換，或向管理公司申購、贖回或轉換。
- 本基金為從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UCITS」)之合格事業，並依經修訂之歐洲議會和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已獲得於若干歐盟會員國銷售之認可。
- 本基金的資產由不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持有。每一基金是由證券與依特定投資目標管理的其他資產組成之個別投資組合。基金遵從風險分散規定，即持有最少三種具有不同風險屬性的資產。
- 基金將其至少9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
- 基金將其不超過 20% 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不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基金於某公司的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之10%。
- 許可信貸（基金發起的借款）僅限於短期性質，並且限額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

*依上述第五部分第5.1.A.1.1a)-f)項所述之資格規定，「合格資產」包括

- 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衍生性商品
- 銀行存款
- 由符合《德國投資稅法》限制標準之投資基金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

3. 適用於在香港與澳門登記的基金之附加資訊和投資限制：

1. 每個現金型基金必須保持不超過 90 天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日，而且不能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投資，若是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兩年。
2. 對於那些獲得授權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贖回及/或轉換要求之延期的與之門檻應該為已發行基金股票的 10%。
3. 「贖回價額」部份一般適用於香港的基金股東。此外，在不損害基金董事保護股東免受市場時間，或投資人在採用短期或過多貿易方式的判斷，或其貿易已經或可能破壞基金之影響的義務下，要求通過 FIMHK 交割超過美元 100,000 的香港投資人必須獲得同意，才可獲得價額移轉方式的淨贖回款項。香港投資人可選擇接收現金支付的贖回款項，在此情況下，FIMHK 將安排以價額計算的證券銷售。選擇接收現金支付的贖回款項之香港投資人，須承擔與處分以價額計算之證券有關的成本，或與這類處分有關的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在完成銷售所有以價額計算的證券時支付。

4. 除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之外，且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及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亦除外，本基金的各項基金目前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到中國 A 股和 B 股市場上的證券。如果此投資政策在將來發生改變，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並且會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本基金股東。這將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披露。
 5.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且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包括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及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在內，該基金目前不打算直接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到中國 A 股和 B 股市場上的證券（若包括直接和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交易之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直接和間接投資，合計投資金額可達其資產的 30%）。
 6. 除非明確規定本基金可透過 QFII 配額進入中國 A 股市場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所有基金只能通過投資於中國 A 股或與中國 A 股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表現有聯關的金融工具間接進入中國 A 股市場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例如通過參與性債券或信用連結債券）。
 7. 當本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時，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不得為自己獲取此類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或其管理公司（如有）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的折扣。
 8. 那些獲得授權在香港銷售的基金不得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其涵義如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第 1.1.5 節第一部分）的證券。
4. 適用於在韓國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1. 基金的證券應發行給未經確認的公眾，而該基金發行的 10%或更多股份應該在韓國以外銷售。
 2. 基金的 60%或更多淨資產應該進行投資，或以非韓元計價的證券進行管理。
 3. 基金不得將超過 35%的資產投資於由任何 G20 成員國（並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新加坡的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按照《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SCMA)在韓國登記的各基金不得將其總資產之 30%以上投資於集合投資工具，惟《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SCMA)第 229 條第一項所界定之集合投資工具除外。
 5. 經已製定旨在預防因利益衝突而對股東利益構成或產生損害之重大風險的政策，其主要內容為「外國集合投資業務實體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前述企業之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指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 10%以上流通股之股東）、或該等執行人員或股東之配偶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與集合投資事業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在與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交易的過程中（譬如透過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不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此即韓國法律和法規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的限制。
5. 適用於在新加坡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1. 以下附加投資限制適用於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CPFIS”)下授權的基金（若附加投資限制與第五部份 5.1 中列出的規則之間有差異，則將採用比較嚴格的規則）。投資人應該注意，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發出的投資限制即表示同意基金的風險評等或投資分配。

中央公積金(“CPF”)投資原則

- A. 分散投資**
- A.1 CPFIS 包含的基金必須進行合理的分散投資（例如，適當的投資、市場、工業、發行公司等等的類型），並考慮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類型和大小，其投資目標以及普遍市場情況。
- A.2 投資經理人必須採用適用於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適當投資限制或經營範圍（市場、資產類別、發行公司等）。
- B 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帳戶平衡**
- B.1 投資經理人可以存款在獲得 Fitch Inc 或 Moody's 評價為超過 C 之個人財務能力等級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的分行將視為擁有與其總公司相同的信用評等。然而，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必須擁有它們自己的信用評等。
- B.2 若 CPFIS 包含的基金存款之優良評等金融機構無法符合必需的最低評等，投資經理人應該儘快和儘可能但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於一個月內取回存款。在定期存款的情況下，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在一個月內取回存款對於股東的利益是沒有好處的，該董事可以根據以下條件延長一個月的期限：
- (a) 存款不得展期或更新；
 - (b) 不得將存款置於巨大的風險；以及
 - (c) 此延長須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C. 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
- C.1 投資經理人可投資於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Baa、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BBB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BBB（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之債務證券。
- C.2 不具備第 C.1 段引述之必需等級，但獲得具有 Fitch Inc 或 Moody's 評價為超過 C 之個人財務能力等級的機構在原則和利益下的完全、無條件和不能取消擔保的債務證券，在這些 CPF 投資原則下將鑑定為認可的投資。
- C.3 第 C.1 段和第 C.2 段不適用於由未進行評等之新加坡股份發行公司和新加坡法定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人可投資於所有的這類債務證券直到另行通知為止。
- C.4 若 CPFIS 包含的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信用評等遠遠低於最低評等，投資經理人必須在三個月內賣出該債務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樣做對於股東的利益是沒有好處的，若是如此，則必須在情況允許下儘快進行處分。此延長須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D. 單方限制**
- 允許用於結構化產品之單方限制的例外情況需遵守以下第 K 段制定的條件，並超出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法規附件 1 制定的條件。
- E. 證券之借出**
- E.1 在獲得適當抵押品（即具有比借出之證券高的足夠利潤的抵押品）的情況下，可在任何時候借出高達 50%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的存入財產。這類抵押品可以是：
- (a) 現金；
 - (b) 存放在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Prime-1、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1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F-1 之短期評等的金融機構；或
 - (c) 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Prime-1、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1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F-1 之發行公司的信用證和銀行擔保；或
 - (d) 具有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66 曆日並獲得至少 Moody's 評價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價的 A 或 Fitch Inc 評價的 A 之債務證券。
- 然而，若獲取的抵押品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需遵守 366 天的要求：

- (i) 獲得至少 Moody's 評級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級的 A 或 Fitch Inc 評級的 A 之債務證券；以及
- (ii) 證券之借出交易是通過獲得至少 Moody's 評級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級的 A 或 Fitch Inc 評級的 A 之機構執行；以及
- (iii) 機構會在證券借入者無法償還借入的股票導致損失的情況下，償還 CPFIS 包含的基金。
- E.2 現金抵押品應該僅以具有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66 曆日並獲得至少 Moody's 評級的 A2、Standard & Poor's 評級的 A 或 Fitch Inc 評級的 A 之債務證券的形式投資，或存放在獲得至少 Moody's 評級的 Prime-1、Standard & Poor's 評級的 A-1 或 Fitch Inc 評級的 F-1 之短期評等的金融機構。這類存款必須具有不超過 366 曆日的剩餘到期日。
- F. **未上市之股份**
未上市之股份（不包括已認可上式之 IPO 股份）的投資允許在的 5% 偏差限制內進行。
- G. **借入**
法規中制定的 10% 借入限制必須絕對遵循。對於補給基金，必須將借入限制應用於新加坡 CPFIS 包含的基金。
- H. **CPF 投資原則的偏差**
本段制定投資經理人可在哪些情況下，將高達 CPFIS 包含的基金價值之 5% 投資於法規及/或 CPF 投資原則範圍以外的投資。
- H.1 **在新加坡制定和全部在新加坡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完全按照法規來管理 CPFIS 包含的基金，而且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 H.2 **在新加坡制定和部份或全部分包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若已獲得 CPF 局的認可在新加坡或國外分包管理這類 CPFIS 包含的基金，必須確保完全按照法規來管理 CPFIS 包含的基金，而且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 H.3 **在新加坡制定和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之其他基金的 CPFIS 包含的基金**
在 CPF 局的認可下，可將 CPFIS 包含的基金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的其他基金。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若將 CPFIS 包含的基金部份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的其他基金，5% 偏差限制將根據以下原則應用：
通過相關基金的偏差投資和在新加坡管理，或者在新加坡或海外部份或全部分包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該部份的偏差投資，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按比例分配的股份總額不能超過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價值的 5%。
「按比例分配的股份」定義如下：
- $$\frac{\text{在相關基金中的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的美元價值}}{\text{在相關基金中的偏差投資之美元價值}} \times \frac{\text{在相關基金中的偏差投資之美元價值}}{\text{相關基金的美元價值}}$$
- 為免產生疑問，在新加坡管理，或者在新加坡或海外部份或全部分包管理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部份，必須完全按照法規進行投資，而且任何偏差投資應該僅遵循 CPF 投資原則進行。
- H.4 **屬於「基金滾基金」（「FOF」，這類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目的為讓不同的基金經理人投資其全部或大部份全部資產，以特定基礎管理或以集中的投資或計劃進行投資）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FOF 的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 FOF 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投資時都根據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然後，FOF 的投資經理人應該定時（例如，在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定期報告可用時）確保 FOF 持續符合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而且不少於每 6 個月一次。
- H.5 **在新加坡以外制定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在新加坡以外制定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必須確保這類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至少 95% 的存入財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都根據法規和 CPF 投資原則進行投資。
- I. **違反單方和其他限制**
- I.1 若投資的 5% 限制與第 H 段中聲明之原則的偏差超越以下一個或多個事件所導致的：
- (a)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存入財產價值的增值或貶值；
- (b) 來自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任何贖回單位或付款；或者
- (c) 因為權利、紅利或資本性質的利益等導致的公司發行之總額定證券數量的任何變化，
- 或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相關基金獲得更多「偏差的」投資，投資經理人應該在超出限制的日期之 3 個月內：
- (i) 對於在本地管理、分包管理或在新加坡以外制定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賣出全部的這類證券；或
- (ii) 對於投資於不包含在 CPFIS 下的基金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賣出全部的這類基金單位，
- 直到不再超出 5% 限制為止。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樣做對於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期限。此延長須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I.2 若任何限制的超出是由於第 I.1(a)、(b)、(c) 段中所述的事件或 CPFIS 包含的基金獲得更多禁止的投資以外的原因所導致，投資經理人必須立即賣出全部這類投資及/或減少借入以便使限制不再超出。
- I.3 投資經理人必須在其管理的基金發生違反的 14 曆日內通知 CPF 局有關 CPFIS 包含的基金違反 CPF 投資原則的事項。對於投資於不是該投資經理人本身管理之其他基金的 CPFIS 包含的基金，投資經理人必須在接獲其他基金之經理人通知違反事件時或投資經理人知道該違反事件時的 14 曆日內通知 CPF 局，視何者為先。若董事同意延長期限（超出 CPF 投資原則所規定的）來糾正違反事件，董事應該在同意延長的 7 曆日內通知 CPF 局。董事也應該在糾正違反事件的 7 曆日內通知 CPF 局。
- I.4 若投資經理人無法遵守上述的第 I.2 段及無法（或沒有）獲得上述第 I.3 段下的延長，他們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在發生違反的 14 曆日內向 CPF 局報告該違反事件；
- (b) 立即停止接受從 CPF 普通和特別戶口認購 CPFIS 包含的基金，並尋求拒絕接納來自 CPFIS 之 CPFIS 包含的基金；
- (c) 在違反日期的 3 個月內，將該違反事件通知投資於 CPFIS 包含的基金之每個 CPF 成員，詳盡揭發該違反事件的影響並為每個投資成員提供無需支付費用的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的權利；以及
- (d) 繼續監視該違反事件並每月向 CPF 局報告有關違反事件的狀態直到違反事件糾正為止。
- J. **禁止的投資**
任何不在這些 CPF 投資原則中提及的其他投資/活動都應該禁止，並且須遵守第 H 段中說明的偏差限制。
- K. **投資結構化產品之單方限制的例外情況**
修訂發行公司、FI 或對方的評等
- K.1 若發行公司或第三方的評等被指低於附件 1 第 2.2(a) 段法規中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所指定的條件，或者若發行公司或第三方停止評等，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 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該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K.2 若 FI 或第三方的評等被指低於附件 1 第 2.2(a)段法規中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所指定的條件，或者若 FI 或第三方停止評等，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 10%單方限制。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 K.3 若發行公司的評等被指低於附件 1 第 2.3(a)段法規中標題為「結構化產品之附錄 1 規則的例外情況」所指定的條件，投資經理人應該在發生此類事件的 3 個月內才採取行動以遵守第三方或 10%單方限制，根據何者適用而定。若投資經理人可說服董事同意這對股東的利益是最好的，則可以延長該 3 個月期限。此延長應由該董事每月審查決定。

集體投資計畫法令（「法令」）中的投資原則

只要基金獲准在新加坡零售和銷售，新加坡貨幣管理局（「MAS」）根據該法令的相關附錄發佈的投資原則可能不時地被修改、重述、補充或替換，根據 MAS 的要求，應適用於該基金。

6. 適用於在南非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授權於南非出售之本基金必須遵守在集體投資方案控制法案(CISCA)中包含之投資限制。除了本部份公開說明書中所述，有關基金經銷批准之本基金目前政策如下：

1. 不能購買或出售股票、衍生性工具或固定收益工具，除非其被授予全球交易所聯會之成員資格；必須獲 FSB 允許，可投資於尚未完全獲得全球交易所聯會之成員資格的市場，最高為每一基金淨資產值之 10%。在某程度上當任何資產均被建議投資於到任一後興市場(latter markets)，本基金將採取所有合理努力對該市場進行有關是否符合認可條件之市場調查。
2. 基金利用衍生性工具，包括選擇期權合約和期貨合約，只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使用的所有衍生性工具為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並且衍生性工具只在為實現有效之遠期貨幣、利率交換和匯率的交換交易之目的於店頭買賣。不允許無擔保銷售。
3. 不能購買固定收益證券除非其為投資級（BBB 或更高）。該評等將源自於主要代理，通常為 Standard & Poors, Moodys 或 Fitch Ratings Limited。如果這些代理之間所提供之評等不同，則套用最低評等。然而，多達 10%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為非投資級。一般不會購買固定收益證券。不過偶爾基金可能會購買可轉換債券。雖然這會提供「固定收益」並且在文字詮釋上可能稱為「固定收益證券」，這些可轉換債券直接與前述 1 中所提及的相關股票連結及為了最終取得相關股票之目的。通常任何這類債券不會被評等因此無法提供其被評等之方式的確認。可轉換債券在每一基金總淨資產之百分比中所代表的位置是非實質的。
4. 基金不可以投資於基金之基金或生源基金。
5. 不允許借入臨時憑證。

7. 適用於在台灣登記的基金之附加投資限制：

在台灣銷售及募集基金須受以下之附加限制：

1. 除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之豁免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或 FSC 訂定之其他比例）；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3.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者，其占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或 FSC 所訂定之其他比率）；
4. 台灣境內本地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 FSC 所規定之一定限額；及
5.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 FSC 定之。
6. FSC 不時頒布之其他任何投資限制。

附錄

股份種類清單

以下列出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同期之股份種類清單。此清單會不時更新。可從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完整的所有股份種類清單。

截至本部份公開說明書發行之日，有部分股份種類仍不得進行投資。此等股份種類將基於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之決定而為發行，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嗣後將因此而進行修正。

股份種類名稱	ISIN 編碼	發行日期(日/月/年)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ACC-AUD (hedged)	LU0963029086	30/08/13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EUR	LU0069450822	16/02/04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A-USD	LU0048573561	01/10/90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Y-ACC-USD	LU0318939179	22/10/07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A-USD	LU0187121727	01/03/04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A-USD	LU0077335932	30/06/97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A-ACC-AUD (hedged)	LU1046420474	09/04/14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A-ACC-USD	LU0261945553	25/09/06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A-USD	LU0048573645	01/10/90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Y-ACC-USD	LU0346390510	25/03/08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A-HMDIST(G)-AUD (hedged)	LU1046420714	09/04/14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A-MINC(G)-USD	LU0877626530	24/01/13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亞太股息基金」) A-USD	LU0205439572	16/12/04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86668966	02/04/07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LU0286668453	02/04/07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HMDIST(G)-AUD (hedged)	LU1046420631	09/04/14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LU0286669428	02/04/07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LU0937949237	18/06/13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USD	LU0605512788	13/04/11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LU0370790650	21/07/08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ACC-EUR	LU0702159772	07/12/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ACC-USD	LU0702159699	07/12/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EUR	LU0702159426	07/12/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A-USD	LU0702159343	07/12/1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ACC-USD	LU0702159939	07/12/11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ACC-EUR	LU0413542167	23/02/09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ACC-USD	LU0261950983	25/09/06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USD	LU0054237671	03/10/94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ACC-USD	LU0346390601	17/03/08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A-AUD	LU0048574536	06/12/9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ACC-AUD (hedged)	LU1046420391	09/04/14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ACC-EUR	LU0594300096	23/02/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ACC-USD	LU0594300179	23/02/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EUR	LU0594300252	23/02/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USD	LU0594300419	23/02/11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ACC-USD	LU0594300500	23/02/11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A-ACC-EUR	LU0318931192	24/09/07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A-USD	LU0173614495	18/08/03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46390866	17/03/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A-ACC-EUR	LU0329678410	21/04/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A-ACC-USD	LU0329678337	21/04/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A-EUR	LU0329678253	21/04/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A-USD	LU0329678170	21/04/08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Y-ACC-USD	LU0390711777	14/10/08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ACC-EUR	LU0303816705	11/06/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ACC-USD	LU0303823156	11/06/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EUR	LU0303816028	11/06/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A-USD	LU0303821028	11/06/07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Y-ACC-USD	LU0370788910	14/07/08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38205289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LU0238205958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EUR	LU0238203821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AUD (hedged)	LU0963542070	18/09/1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EUR	LU0238204472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LU0238206170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LU0937949310	18/06/1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USD	LU0238205446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LU0238206337	23/01/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ACC-USD	LU0261950470	25/09/0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EUR	LU0307839646	23/07/07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USD	LU0048575426	18/10/9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Y-ACC-USD	LU0346390940	17/03/08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A-ACC-USD (hedged)	LU1046421449	09/04/14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A-EUR	LU0052588471	17/10/94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432	10/01/14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A-EUR	LU0088814487	30/09/98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ACC-EUR	LU0251130638	03/07/06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ACC-USD (hedged)	LU1046421522	09/04/14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EUR	LU0048579097	01/10/9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A-MDIST-EUR	LU0168050333	09/06/03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Y-ACC-EUR	LU0346390197	17/03/08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A-ACC-EUR	LU0261953490	25/09/06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A-EUR	LU0064964074	20/09/93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A-ACC-EUR	LU0370787193	12/06/09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A-EUR	LU0605514560	06/04/11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A-MDIST-EUR	LU0605514487	06/04/11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Y-ACC-EUR	LU0370787359	12/06/09
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 A-EUR	LU0069450319	08/10/96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A-EUR	LU0083291335	02/02/98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Y-ACC-EUR	LU0318939500	22/10/07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ACC-EUR	LU0353647737	02/11/10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A-EUR	LU0353647653	02/11/10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HMDIST(G)-AUD (hedged)	LU1046420805	09/04/14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EUR	LU0857700040	03/12/12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hedged)	LU0997587240	10/01/14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 Y-ACC-EUR	LU0353648032	02/11/1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515	10/01/14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A-EUR	LU0119124781	15/01/01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ACC-EUR	LU0318940003	22/10/07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Y-EUR	LU0936577138	25/09/13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606	10/01/14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A-EUR	LU0048578792	01/10/9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Y-ACC-EUR	LU0346388373	17/03/08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51130802	03/07/06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hedged)	LU0621411155	18/05/11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EUR	LU0110060430	26/06/00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EUR	LU0168053600	09/06/03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hedged)	LU0882574212	27/03/13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EUR	LU0937949070	18/06/13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EUR	LU0605515021	13/04/11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EUR	LU0346390270	17/03/08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A-EUR	LU0119124278	16/09/02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Y-EUR	LU0936577724	25/09/13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788	10/01/14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A-EUR	LU0061175625	01/12/95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Y-ACC-EUR	LU0346388456	17/03/08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A-USD	LU0147748072	10/05/02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A-EUR	LU0215158840	16/05/0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A-EUR	LU0215159145	16/05/05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A-EUR	LU0048579410	01/10/90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A-ACC-USD (hedged)	LU1046421878	09/04/14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A-EUR	LU0048580004	01/10/90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A-ACC-USD	LU0882574139	27/03/13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A-EUR	LU0114721508	01/09/00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Y-ACC-EUR	LU0346388613	25/03/08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A-ACC-EUR (hedged)	LU0605515377	30/01/12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A-ACC-USD	LU0772969993	04/05/12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HMDIST(G)-AUD (hedged)	LU1005136848	23/01/14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EUR	LU0731782826	30/01/12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LU0731783048	30/01/12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Y-ACC-EUR (hedged)	LU0605515880	30/01/12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 Y-ACC-USD	LU0605515963	30/01/12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A-EUR	LU0114722498	01/09/0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A-USD	LU0971096721	16/10/13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Y-ACC-EUR	LU0346388704	25/03/08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EUR	LU0157922724	14/01/03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A-USD	LU0157215616	14/01/03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70789058	14/07/08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A-ACC-USD	LU0882574055	27/03/13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A-EUR	LU0114720955	01/09/0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Y-ACC-EUR	LU0346388969	25/03/08
富達基金-全球高評等收益基金 A-ACC-USD	LU0390710027	25/11/08
富達基金-全球高評等收益基金 A-MDIST-USD	LU0390710613	25/11/08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A-EUR	LU0114722902	01/09/0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Y-ACC-EUR	LU0346389181	25/03/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ACC-EUR (hedged)	LU0353649279	29/05/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A-ACC-USD	LU0353648891	29/05/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Y-ACC-EUR (hedged)	LU0353649436	29/05/08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Y-GBP (hedged)	LU0393653919	14/10/08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A-ACC-EUR	LU0267387255	30/10/06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A-USD	LU0267386448	30/10/06
富達基金-全球優勢產業基金 Y-ACC-USD	LU0370789488	14/07/08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A-EUR	LU0237697510	05/12/05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A-USD	LU0237698245	05/12/05
富達基金-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A-ACC-EUR (hedged)	LU0417495552	02/09/09
富達基金-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A-ACC-USD	LU0417495479	02/09/09
富達基金-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Y-ACC-EUR (hedged)	LU0417495800	02/09/09
富達基金-全球實質資產基金 Y-ACC-USD	LU0417495719	02/09/09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A-ACC-EUR (hedged)	LU0594300682	08/03/11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A-ACC-USD	LU0594300849	08/03/11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A-EUR (hedged)	LU0594301060	08/03/11
富達基金-全球策略債券基金 Y-ACC-EUR (hedged)	LU0594301144	08/03/11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ACC-USD	LU1046421795	09/04/14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A-EUR	LU0099574567	01/09/99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Y-ACC-EUR	LU0346389348	17/03/08
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 A-EUR	LU0099575291	01/09/99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A-USD	LU0048580855	01/10/90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Y-ACC-USD	LU0346391161	25/03/08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A-USD	LU0138981039	20/11/01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Y-ACC-USD	LU0346392219	17/03/08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A-EUR	LU0048581077	01/10/90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A-EUR	LU0197230542	23/08/04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A-USD	LU0197229882	23/08/04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Y-ACC-USD	LU0346391245	17/03/08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A-USD	LU0055114457	05/12/94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A-ACC-USD	LU0261946288	25/09/06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A-USD	LU0048582984	01/10/90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A-EUR	LU0069451390	16/02/04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A-USD	LU0048584097	31/12/91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Y-ACC-USD	LU0370789132	14/07/08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A-EUR	LU0048584766	01/10/90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7083	10/01/14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A-JPY	LU0161332480	30/01/03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Y-ACC-JPY	LU0370789561	14/07/08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A-ACC-JPY	LU0251132410	03/07/06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945	10/01/14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A-JPY	LU0048585144	01/10/90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Y-ACC-JPY	LU0318940771	22/10/07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ACC-JPY	LU0261950397	25/09/06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7166	10/01/14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JPY	LU0048587603	06/12/91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Y-ACC-JPY	LU0370789306	14/07/08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A-USD	LU0061324488	23/10/95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A-USD	LU0050427557	09/05/94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Y-ACC-USD	LU0346391674	25/03/08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A-USD	LU0048587868	01/10/9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ACC-USD (hedged)	LU0997586861	10/01/14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A-SEK	LU0048588080	01/10/9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Y-ACC-SEK	LU0346392995	25/03/08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A-ACC-AUD (hedged)	LU1046420557	09/04/14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A-USD	LU0049112450	10/01/94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Y-ACC-USD	LU0346391831	17/03/08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A-USD	LU0048588163	01/10/90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A-ACC-EUR	LU0261946445	25/09/06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A-ACC-USD	LU0261947096	25/09/06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A-EUR	LU0069452877	16/02/04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A-USD	LU0048597586	01/10/90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Y-ACC-USD	LU0318941159	22/10/07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A-ACC-GBP	LU0261947765	25/09/06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A-GBP	LU0048620586	12/11/90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A-CHF	LU0054754816	13/02/95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A-USD	LU0048621477	01/10/90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A-GBP	LU0048621717	01/10/9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ACC-USD	LU0261947682	25/09/06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MDIST-USD	LU0168055563	09/06/03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USD	LU0048622798	12/11/9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Y-ACC-USD	LU0346392482	17/03/08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A-ACC-USD	LU0261952922	25/09/06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A-USD	LU0064963852	20/09/93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EUR	LU0261953904	25/09/06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ACC-USD	LU0605520377	06/04/11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AUD (hedged)	LU0963542310	18/09/13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MDIST-USD	LU0168057262	09/06/03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G)-USD	LU0937948932	18/06/13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INC-USD	LU0532245122	18/08/1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A-USD	LU0132282301	05/09/01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Y-ACC-USD	LU0370788753	02/07/08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A-EUR	LU0069449576	06/09/96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A-ACC-USD	LU1084165304	17/07/14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Y-ACC-USD	LU1084165486	17/07/14

富達基金之本部份公開說明書原文為英文。中文譯文之目的僅為提供資訊。



富達證券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按 2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5 樓

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類股穩定月配息、【F1 穩定月配息】A類股、A股 F1 穩定月配息/避險及 A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其主旨是，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基金的股息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F1 穩定月配息】A類股、A股 F1 穩定月配息/避險及 A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

股票入息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之決定（例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或兩次配發），故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 富達, 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與 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